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鄭佩容
聯絡電話：05-6812533 分機：5266
傳真：05-6812534
電子郵件：prjenq@bip.gov.tw

受文者：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園字第1135500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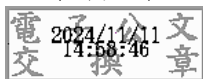
附件：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修正對照表)1份
(A13000000G_11301008620_doc2_Attach1.pdf、
A13000000G_11301008620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核定修正之「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案陳貴公司113年10月24日麥寮專港字第11300034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邀集麥寮工業專用港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定案，爰依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予以核定。

正本：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碼槽處)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均含附件)



麥寮工業專用港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計畫目的與依據.....	1
一、計畫目的.....	1
二、依據.....	1
第二章 地理環境說明.....	1
第三章 災害適用範圍及等級劃分.....	2
一、適用範圍.....	2
二、港區災害依其程度劃分為下列四種等級：.....	2
第四章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指揮系統.....	2
一、本港依災害程度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其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如「圖 4.1 麥 寮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2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稱園管局及管理小組) 接獲本港災害(污染)事件通報後，經研判需成立應變小組時，應立即呈報 主管成立，應變(通報)組織及任務如下：.....	3
第五章 災害之通報.....	9
一、本港災害之通報及處理程序如「圖 5.1 麥寮港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圖」 及「圖 5.2 麥寮港災害處理運作流程圖」。.....	9
二、港區發生災害，應依下列方式通報，並由港口公司及塑化公司碼頭處立即 轉知管理小組：.....	9
三、「表 5.1 麥寮港災害處理連繫單位電話一覽表」，由港口公司製作分送港 區相關單位。.....	9
四、港區發生災害，港口公司港安組(以下簡稱港安組)人員或塑化公司碼頭處 工安人員(以下簡稱碼頭處)應依下列方式通報：.....	9
第六章 災害之處理.....	18
一、港區災害處理：.....	18
二、港區災害處理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由救助標的物所有人負擔。.....	18
第七章 港區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18
一、港區火災泛指港區範圍內各種原因所引起之各種火災。.....	18
二、災害預防.....	18

三、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18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8
第八章 裝卸作業災害防救對策	18
一、 裝卸作業災害指船舶裝卸貨物(特別是危險品、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線物質，爆炸性物質、壓縮氣體、易燃物……等)產生外洩等災害之事故。	18
二、 災害預防	19
三、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19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9
第九章 海洋污染災害防救對策	19
一、 海洋污染範圍包含如下：	19
二、 災害預防	19
三、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20
四、 災後復原重建	21
第十章 天然災害防救對策	27
一、 天然災害係指颱風、地震、海嘯、漂流木……等所造成之災害。	27
二、 颱風災害防救對策	27
(一) 災害預防	27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27
(三) 災後復原重建	29
三、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32
(一) 災害預防	32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2
(三) 災後復原重建	33
四、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33
(一) 災害預防	33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3
(三) 災後復原重建	33
五、 漂流木災害防救對策	34
(一) 災害預防	34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4
(三) 災後復原重建	34

六、天然災害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36
（一）海域.....	36
（二）陸域.....	36
第十一章 船舶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36
一、船舶海難包含船舶故障、沈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洩漏、挾持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人員等非常事故。.....	36
二、災害預防.....	36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6
四、災後復原重建.....	37
第十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37
一、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37
二、災害預防.....	37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7
四、災後復原重建.....	37
第十三章 其他危及港埠設施、船舶及人員安全之災害防救對策..	38
一、其他危及港埠設施、船舶及人員安全之災害係指不屬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七至第十二章所指之災害。.....	38
二、災害預防.....	38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8
四、災後復原重建.....	39
第十四章 漂流物、沉沒品、其他救出物品保管、處理.....	39
第十五章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9
第十六章 緊急撤離作業.....	39
第十七章 後勤支援.....	40
第十八章 災後檢討與復原.....	40
第十九章 參考資料.....	40
第二十章 附則.....	40
附件一 麥寮港船舶發生火警(含煙囪冒出火星)應變處置程序....	41
附件二 麥寮港緊急應變程序.....	43
附件三 麥寮港颱風期間進出港相關限制作業準則.....	47
附件四 麥寮港地震防災應變措施.....	48

附件五	麥寮港海嘯防災應變措施	50
附件六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	51
附件七	麥寮工業專用港因應輻射災害應變措施	59
附件八	麥寮港緊急撤離作業計畫	61

圖目錄

圖 2.1 麥寮港位置圖.....	1
圖 4.1 麥寮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4
圖 4.2 麥寮港海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5
圖 4.3 麥寮港陸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7
圖 5.1 麥寮港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圖.....	10
圖 5.2 麥寮港災害處理運作流程圖.....	11
圖 9.1 麥寮港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與設備配置圖.....	22
圖 10.1 麥寮港防颱應變中心組織編組圖.....	30
圖 10.2 麥寮港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35

表目錄

表 4.1 麥寮港海域災害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6
表 4.2 麥寮港陸域災害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8
表 5.1 麥寮港災害處理連繫單位電話一覽表	12
表 5.2 麥寮港異常通報單	15
表 5.3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	16
表 5.4 麥寮港一般事項通報單	17
表 9.1 麥寮港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量說明表	23
表 9.2 麥寮港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一覽表	25
表 9.3 麥寮港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一覽表	26
表 10.1 防颱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31

第一章 計畫目的與依據

一、計畫目的

為有效處理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可能發生之災害，確保港埠設施、船舶及人員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章 地理環境說明

麥寮港位於台灣本島西海岸的中央，東經120度08.9分、北緯23度46.9分，處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麥寮區，為第一個民間自行投資興建之國際港口。北起濁水溪口南側，南臨新虎尾溪口，澎湖水道東側海岸。北距台中港約40浬、基隆港約150浬；南離高雄港約80浬。港口方向朝西偏南 34° （約介於西南西與西南間），航道於中潮位水深24公尺，可供30萬噸級船舶進出，為台灣最深之港口，如「圖2.1 麥寮港位置圖」。



圖 2.1 麥寮港位置圖

第三章 災害適用範圍及等級劃分

一、適用範圍

- (一)港區火災。
- (二)裝卸作業災害。
- (三)海洋污染。
- (四)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海嘯……等)。
- (五)船舶海難。
- (六)生物病原災害。
- (七)其他危及港埠設施、船舶及人員安全之災害。
- (八)漂流物、沉沒品、其他救出物品保管、處理。

二、港區災害依其程度劃分為下列四種等級：

- (一)綠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單一地方主管災害機關可逕予處理。
 - 2. 本港港區內單一業者之事件。
- (二)黃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跨二以上主管災害機關單位協同處理。
 - 2. 本港港區內跨二業者之事件。
- (三)橙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港港區外事件影響至本港運作。
 - 2. 本港港區內事件經跨機關協調處理，可短期排除。
- (四)紅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港港區內事件影響至港區外。
 - 2. 本港港區內事件經跨機關協調處理，無法短期排除。

第四章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指揮系統

一、本港依災害程度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其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如「圖4.1 麥寮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一)綠級狀況：

港區海域災害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港口公司港安組(以下簡稱港安組)組長擔任指揮官；港區陸域災害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碼槽處(以下簡稱塑化公司碼槽處)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塑化公司碼槽處處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港口公司經營主管擔任港區總指揮，安排塑化碼槽處與相關單位進行任務分工。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職掌如「圖 4.2 麥寮港海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表 4.1 麥寮港海域災害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及「圖 4.3 麥寮港陸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表 4.2 麥寮港陸域災害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二)黃級狀況：

由台塑公司麥寮管理部(以下簡稱麥寮管理部)麥寮廠區緊急應變中心接管，麥寮管理部經營主管擔任指揮官。

(三)橙級狀況：

接受雲林縣救災指揮官統籌指揮救災。

(四)紅級狀況

接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救災。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稱園管局及管理小組)接獲本港災害(污染)事件通報後，經研判需成立應變小組時，應立即呈報主管成立，應變(通報)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園管局產業園區應變小組成員

1. 局長擔任召集人。
2. 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
3. 當產業園區(或工業專用港)發生災害(污染)事件，依災害權責由環安勞動組或投資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指派該組人員擔任小組成員。
4. 當災害(污染)事件無法於短時間結束及經濟部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進駐時，得召集其他相關組室派員共同參與編組與輪值作業。

(二)園管局各分局通報協調小組成員

1. 分局長擔任召集人。
2. 副分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小組成員，並視需要召集所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人員協助處理任務。

(三)工業專用港管理應變小組：

1. 管理小組科長擔任召集人。
2. 指派適當人員及召集港口公司人員擔任小組成員，執行及督導港區災害或污染之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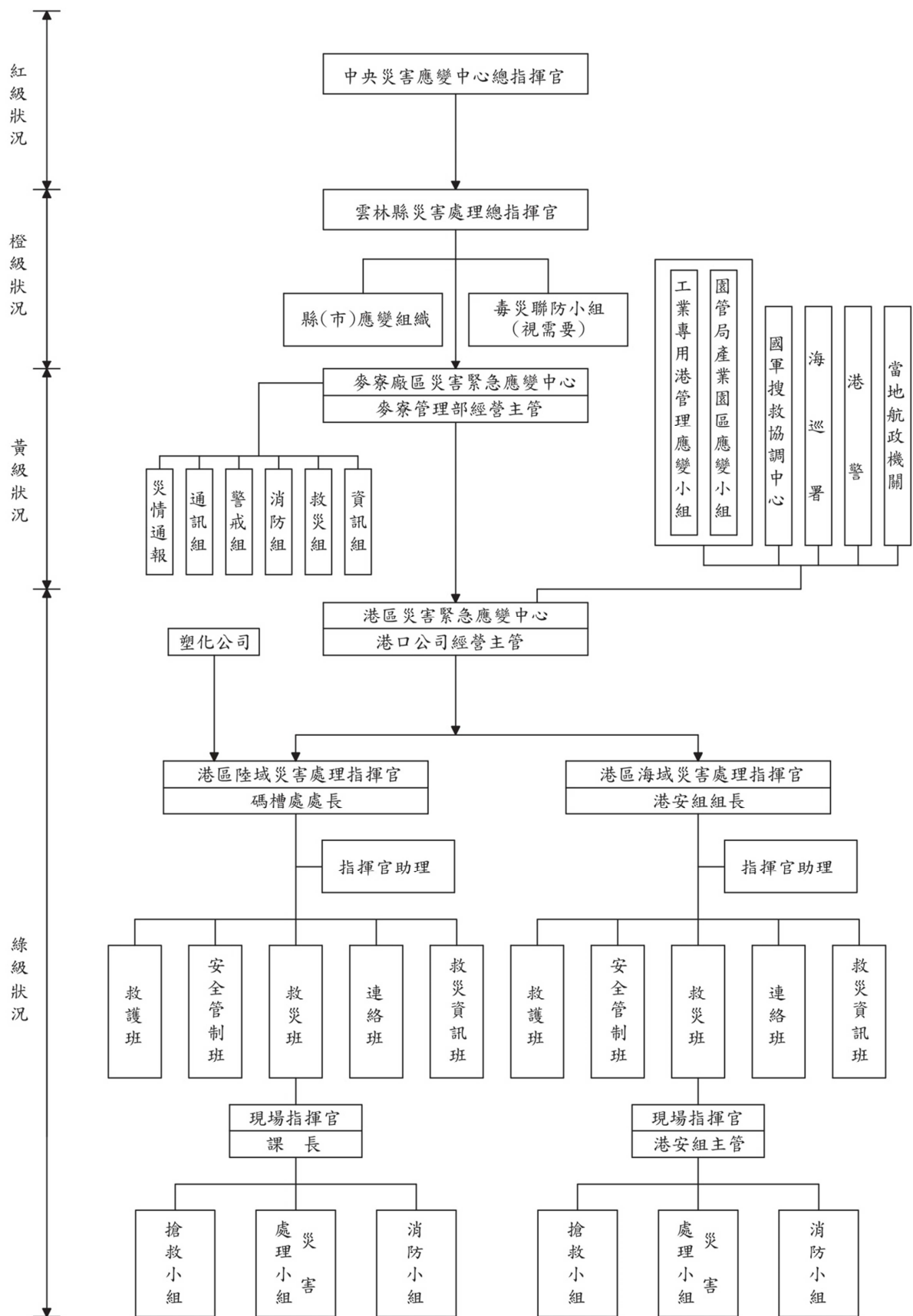


圖 4.1 麥寮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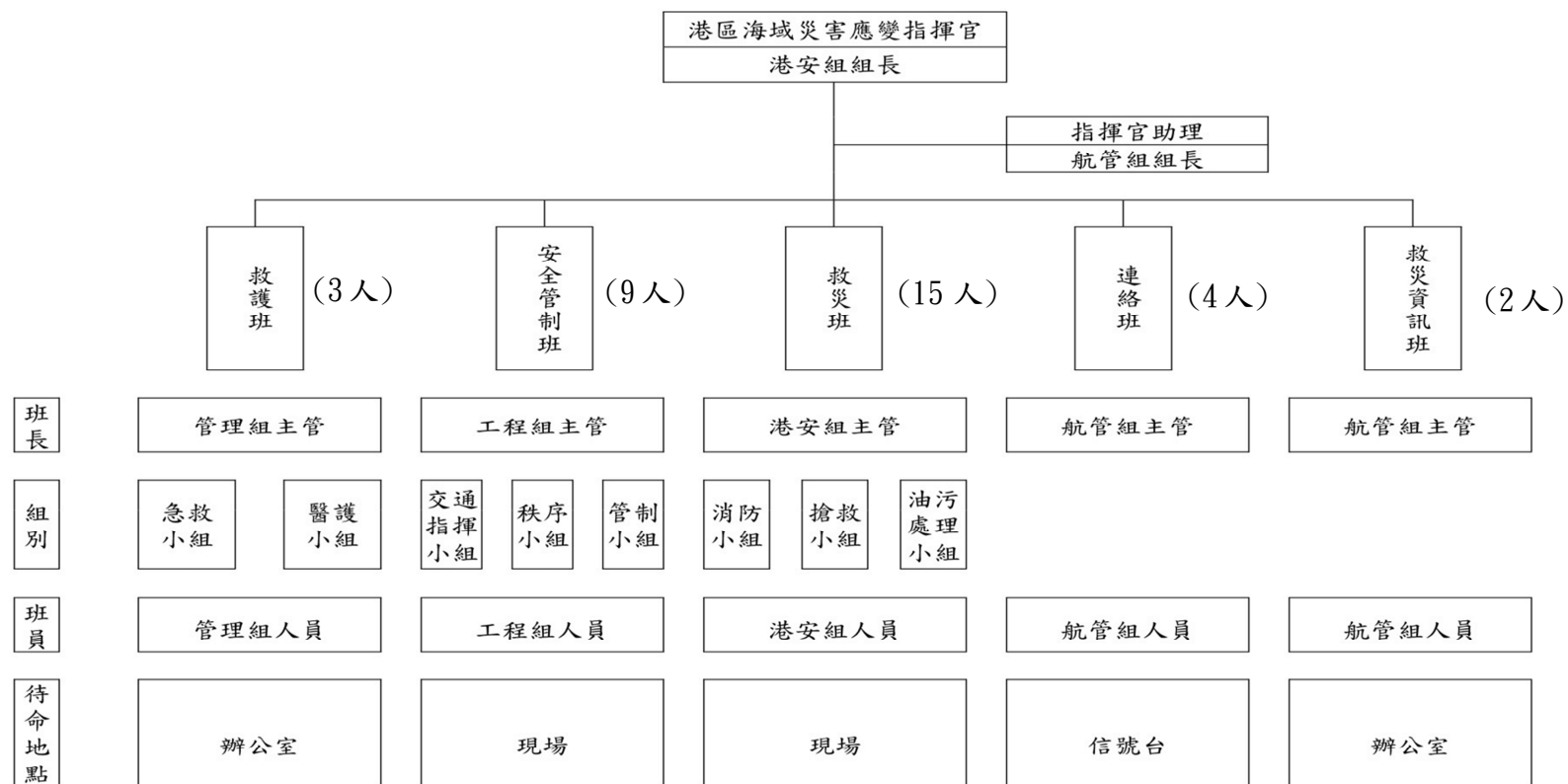


圖 4.2 麥寮港海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表 4.1 麥寮港海域災害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應變組織		工 作 職 責
指揮官		統籌指揮港區災害處理。
指揮官助理		1. 襄助指揮官擬訂各項應變處理措施。 2. 襄助指揮官連絡、協調災害處理事項，及向上級反應災情狀況。 3. 調查事故原因及研議改善防範措施呈核。
救災資訊班		1. 傳達港區指揮官之指示及各救災單位之災情報告與請求支援事項。 2. 提供港區平面圖、安全資料表(SDS)等資訊，供救災單位參考。 3. 提供當時海訊資料(包括潮汐、潮流、風力及波浪等)。 4. 污染資料或紀錄的蒐集、記載及保全。
聯絡班		1. 連絡港區、廠區及外部支援單位前來支援救助。 2. 配合主管機關調查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 3. 引導廠區支援救災人員至災變現場加入救災工作。
救災班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各項救災器材、設備之操作使用，並將災情傳報指揮官。 2. 負責協調港區內、廠區及外部支援單位，做救災任務分配及調度。 3. 督導執行災後各項復建處理工作及救災器材、設備之整理復歸。 4. 協助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檢討防範及改善對策。
	消防小組	1. 由組長視需要調派 4,000hp 消防船前往火災現場控制火勢並撲滅火災。 2. 消防船自身以水霧隔絕保護，依火災性質實施海水或泡沫分別或混合灌救，並通知棧埠作業機構應變。 3. 妥善整備適當之消防滅火器材、設備撲滅火災。 4. 冷卻火場周圍設備、物品，以遮斷隔絕火勢蔓延。
	搶救小組	1. 緊急搶修漏油、氣、水之設備、管線及消防用水動力等，防止影響救災工作。 2. 架設支援救災之緊急電源、照明。 3. 搶救裝卸貨物、重要設備、財務及文件資料。 4. 協助緊急停車作業及搶救受傷人員
	災害處理小組	1. 迅速將緊急攔油索運抵油及化學物質污染現場。 2. 由組長依當時風向、潮汐、地形及油污特性等因素判斷後，指揮 301 號帶纜船佈放攔油索，圍堵油污持續擴散。 3. 港勤船麥寮 1241 號及麥寮 1242 號速將除油設備運抵現場。 4. 負責將除油主機、動力設備(柴油引擎)、輸送泵及儲油袋完成組裝，並利用港勤船吊桿將除油主機及儲油袋放入海面。 5. 透過動力設備操作除油主機及輸送泵，將油污回收至儲油設備。 6. 港勤船麥寮 301 號或麥寮 201 號領港船負責更換裝滿油污之儲油設備，並將裝滿油污之儲油設備拖至碼頭邊。 7. 碼頭人員利用獨立作動之輸送泵將儲油設備內油打到岸上槽車載運至廢油槽。 8. 港勤船麥寮 301 號或麥寮 201 號再將儲油設備拖回事務現場準備更換。 9. 安排槽車清運回收油及化學污染物質。 10. 災後現場殘餘油及化學污染物質之清除工作。 11. 使用高壓熱水清洗機清洗使用過之除油設備。
	交通指揮小組	1. 設置拒馬或警戒繩(旗)、標示等封鎖、隔離災變現場並實施警戒。 2. 引導港區人員依指示路線疏散。 3. 配合港警指揮港區內交通引導支援單位進入港區救災。
安全管理班	秩序小組	1. 港警管制人員車輛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管制區，並注意宵小活動。 2. 廠區警衛處協助辦理。
	管制小組	1. 航管組視災情管制進出港，並通知港區船舶提高警覺。 2. 繫船組配合需要調派船席。
救護班	急救小組	1. 對傷患施以急救，通知醫護組人員接續必要之醫治事宜。 2. 提供港區鄰近醫療單位資訊，並協助聯繫救護車及醫護班。
	醫護小組	1. 搶救受傷人員移至安全場所。 2. 對傷患施以急救，必要時轉送附近醫院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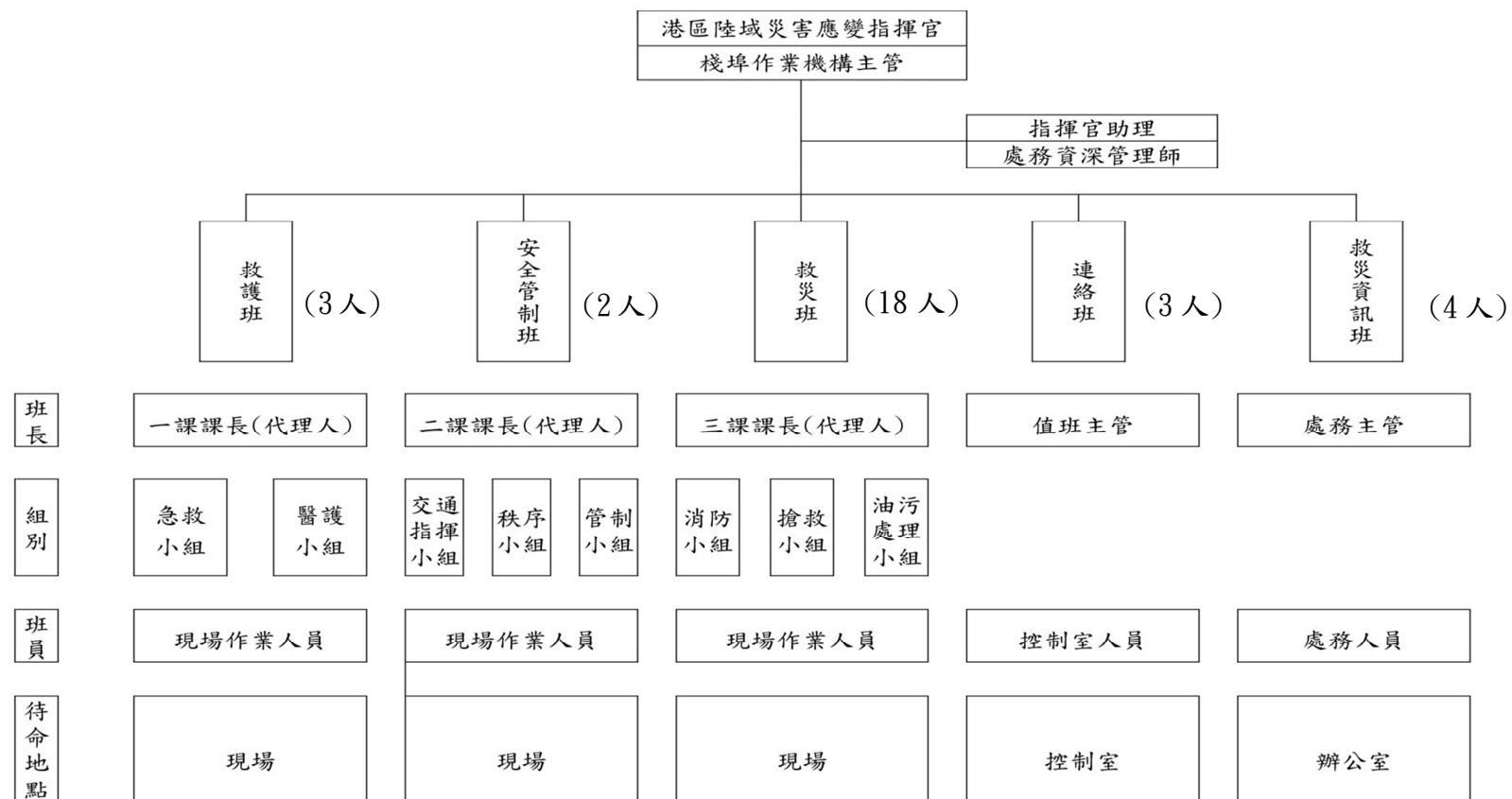


圖 4.3 麥寮港陸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表 4.2 麥寮港陸域災害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應變組織		工 作 職 掌
應變指揮官		1. 指揮港區陸域緊急應變行動，掌握<u>海洋油(化學)污染</u>狀況並配合港口公司採取必要<u>油污處理措施</u>與<u>海洋環境重建</u>工作。 2. 召集及檢討意外事故發生原因，防範對策及簽報改善計劃。 3. 主管機關入廠調查會同作業。
應變指揮官助理		1. 依洩漏油(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協助應變指揮官擬定各項應變措施。 2. 協助應變指揮官連絡、協調、處理<u>海洋油(化學)污染</u>事項及向上級反應<u>海洋油(化學)污染</u>狀況。 3. 指導各項<u>海洋緊急器材、設備</u>之操作使用。 4. 參與現場善後處理及購置補充耗用之<u>油分散劑、吸油棉及化學物質應變器材、防護器具</u>。 5. 協助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研議改善防範措施。 6. 主管機關入廠調查作業之協助與資料提供。
救 災 班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災變現場之人員、設備進行<u>海洋油及化學物質污染</u>處理處置，並將污染情況傳報應變指揮官。 2. 負責岸邊支援人員工作任務之分配調度。 3. 掌握控制<u>海洋緊急應變器材、設備</u>及人力之使用及其供應支援狀況。 4. 督導執行災後各項<u>海洋環境恢復</u>，處理工作及<u>海洋緊急應變器材、設備</u>之整理復歸。 5. 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檢討防範改善對策並提報具體改善計劃。
	消防小組	1. 使用適當之消防滅火器材、設備撲滅火災。 2. 冷卻火場周圍設備、物品，以遮斷隔絕火勢蔓延。 3. 協助搶救受傷人員。
	搶救小組	1. 緊急搶修漏油<u>及化學物質</u>之設備及管線等，防止<u>海洋油及化學物質污染</u>持續擴大。 2. 架設支援性之緊急電源、照明。 3. 協助緊急停車作業及搶救受傷人員。
	災害處理小組	1. 迅速關閉洩漏源及管線。 2. 已洩出之<u>油品及化學物質</u>作適當之緊急處理處置。 3. 執行局部或全部緊急停車作業及協助搶救受傷人員。 4. 災後復健時持續巡查港區內<u>油及化學物質污染</u>情況。
聯絡班		1. 傳達應變指揮官之指示及各單位之<u>海洋油及化學物質污染</u>情報與請求支援事項。 2. 引導其支援單位<u>油及化學物質污染</u>處理人員至<u>油及化學物質污染</u>現場加入救災工作。 3. 通知廠內從業人員依指示路線疏散。
救護班		1. 搶救受傷人員並移至安全場所。 2. 對傷患施予急救，通知醫護組人員接續必要之醫治事宜。
安全管制班		1. 設置拒馬或警戒繩(旗)、標示等封鎖、隔離<u>油污污染現場</u>並實施警戒。 2. 管制人員、車輛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管制區。 3. 引導及管制廠內人員依指示疏散路線疏散。
救災資訊班		1. 提供廠(處)現有消防、人體防護、環境偵測及<u>海洋油及化學物質污染</u>應變等各類型器材、設備數量及標示具存放地點之資料 2. 提供廠建物平面配置，<u>油洩漏現場設施配置圖</u>及相關 P&ID 圖，危險物品安全物料表。 3. 提供港區目前海訊相關資料(包括海水流速、流向、漲退潮時間、風向、風速及海岸特性等)。 4. 提供廠區支援單位(含警衛室、港口公司、其它鄰廠與公務機關)之連絡(負責)人員電話。 5. 提供<u>海洋緊急狀況應變計畫</u>及處理規範，各種狀況疏散路線圖。

第五章 災害之通報

- 一、本港災害之通報及處理程序如「圖5.1麥寮港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圖」及「圖5.2麥寮港災害處理運作流程圖」。
- 二、港區發生災害，應依下列方式通報，並由港口公司及塑化公司碼槽處立即轉知管理小組：
 - (一)發現者應即迅速通報信號台或塑化公司碼槽處控制室。
 - (二)信號台或塑化公司碼槽處控制室值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即呈報主管，並報告航管組組長或塑化公司碼槽處主管成立海域或陸域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害處理。
 - (三)若災害程度非綠級狀況指揮官所能控制處理者，應即通報麥寮廠區緊急應變中心(麥寮廠區監控中心及消防隊)協助救災。
 - (四)若災情持續擴大，黃級狀況指揮官無法控制處理時，應即請求雲林縣政府協助救災。
 - (五)若災情仍持續擴大，倘橙級狀況指揮官已無法控制處理時，應由雲林縣政府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救災。
- 三、「表5.1麥寮港災害處理連繫單位電話一覽表」，由港口公司製作分送港區相關單位。
- 四、港區發生災害，港口公司港安組(以下簡稱港安組)人員或塑化公司碼槽處工安人員(以下簡稱碼槽處)應依下列方式通報：
 - (一)港區發生災害事件，港安組或碼槽處除應先以電話通報塑化公司安衛處及管理小組外，並立即填寫「表5.2麥寮港異常通報單」傳真至管理小組。
 - (二)海洋污染發生時，港安組或碼槽處除應先以電話通報外，並立即填寫「表5.3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傳真至相關單位，並統一由管理小組為公權力單位、新聞媒體及鄰近居民等之對外聯繫窗口。
 - (三)對於其他於法規規定應轉知或通報事項，以「表5.4麥寮港一般事項通報單」填寫事件狀況及說明情形後通報管理小組及相關單位。
 - (四)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
 - (五)倘有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發生，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辦理。
 - (六)倘發生輻射災害事件，依「麥寮工業專用港因應輻射災害應變措施」辦理。(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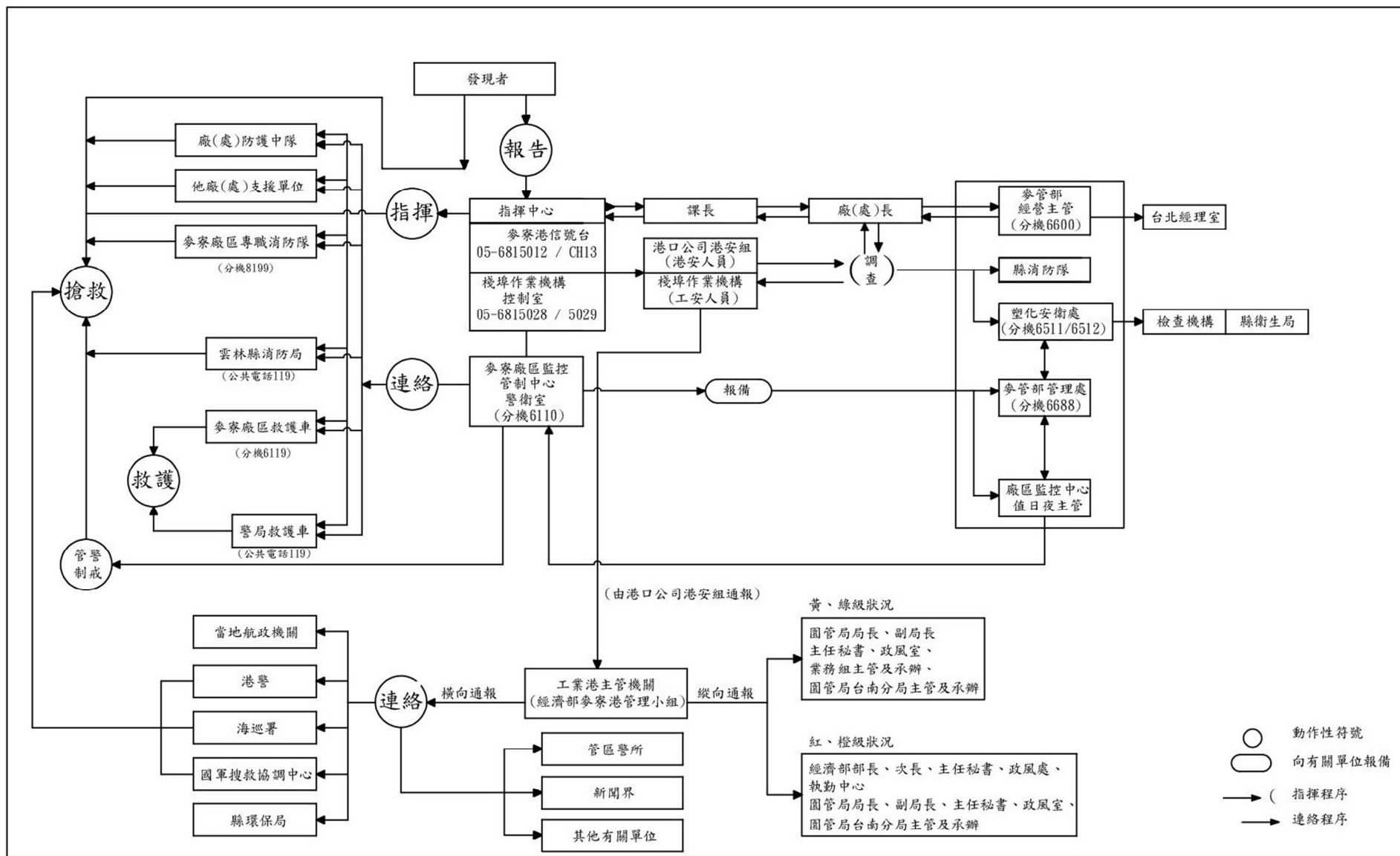


圖 5.1 麥寮港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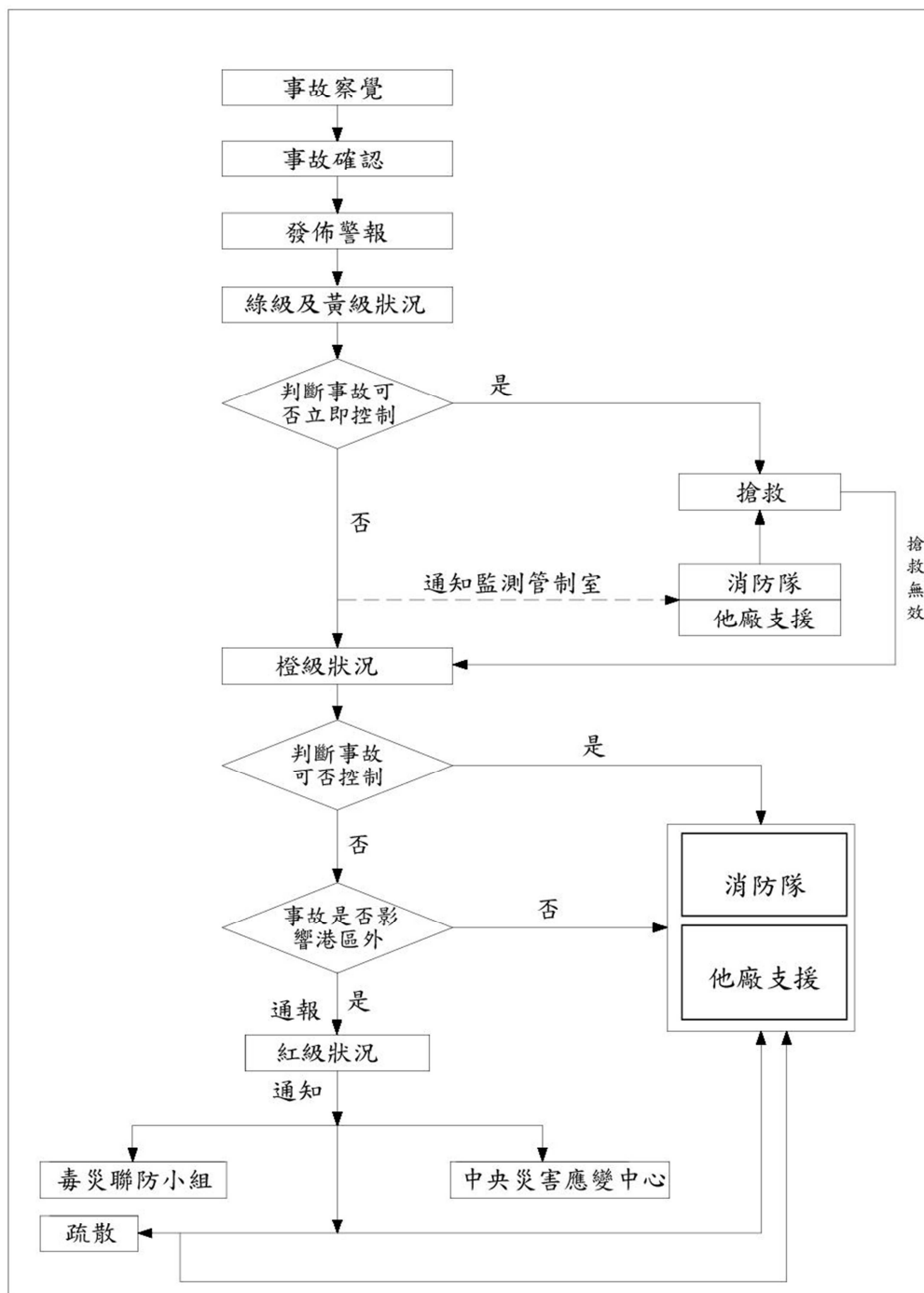


圖 5.2 麥寮港災害處理運作流程圖

表 5.1 麥寮港災害處理連繫單位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名 稱	聯絡電話（上班/下班）		傳 真	主 要 通 報 對 象
雲林縣消防局	05-5325707(或 119)	119	05-5351735	值班人員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800-556003	0800-556003	05-5339884	值班人員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05-5522368	05-5325707	05-5342919	值班人員
雲林縣警察局	05-5338502	05-5338502	05-5330800	值班人員
雲林縣消防局(台西)消防分隊	05-6982209	05-6982209	05-6980276	值班人員
雲林縣消防局(麥寮)消防分隊	05-6933143	05-6933143	05-6938950	值班人員
雲林縣消防局(北五)消防分隊	05-6914939	05-6914939		值班人員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海技科	04-23690696	04-23690696	04-26571375	值班人員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中心	04-23690729	02-89782900	04-26580302	值班人員
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24 小時通報窗口)	02-89781419	02-89781419	02-27079548	值班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0196	0905169227	07-3381755	值班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4-26579400 04-26582842	04-26579400 04-26582842	04-26582742	值班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布袋海巡隊)	05-3472199	05-3472199	05-3473899	值班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麥寮分隊	05-6812720	05-6812720	05-6812291	隊 長 05-681272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麥寮工業港安檢所	05-6812101	05-6812101		所 長 05-6812101

單 位 名 稱	聯絡電話（上班/下班）		傳 真	主 要 通 報 對 象
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	02-81966119	02-81966119	02-81966736	值班人員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3119011 0800018111	02-23119011 0800018111		值班人員
經濟部麥寮港管理小組	05-6812533	05-6812533	05-6812534	科 長 05-6812533-5261
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	05-6812685	05-6812685	05-6812686	隊 長 05-6812685
港口公司航管組	05-6815006	05-6815012 05-6815055	05-6812135	組 長 05-6815001 (手機：0989727709) jeff-huang@fpcc.com.tw
港口公司港安組	05-6815008 05-6815009	05-6815012 05-6815055	05-6812135	組 長 05-6815010 (手機：0922-562054) bigahsing@yahoo.com.tw
麥寮工業專用港信號台	05-6815012 05-6815055	05-6815012 05-6815055	05-6812135	值班人員 公務手機：0937-965976
塑化碼槽處	05-6815021	05-6815029/77	05-6812326	處 長 05-6815021 (手機：0955-189210)
塑化碼槽處控制室（一課）	05-6815077 05-6815029	05-6815077 05-6815029	05-6812326	課 長 05-6815061
塑化碼槽處控制室（二課）	05-6815050	05-6815050	05-6815046	課 長 05-6815111
塑化碼槽處控制室（三課）	05-6815487 05-6815488	05-6815487 05-6815488	05-6815495 05-6815072	課 長 05-6815484

單 位 名 稱	聯絡電話（上班/下班）		傳 真	主 要 通 報 對 象
麥寮廠區監測管制室	05-6818241	05-6818241	05-6811049	值班人員
塑化安衛處	05-6816510	05-6816512	05-6816518	組 長 05-6816510 (手機：0922-546218)
塑化總經理室消防組	05-6818081	05-6815295	05-6812925	組 長 05-6818081
台塑麥寮管理部警衛處	05-6816119	05-6816119	05-6812133	處 長 05-6816658
台塑麥寮管理部醫務室	05-6816638	05-6816638		值班人員
環境事故諮詢中心	049-2345678	049-234567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049-2365226#2218		049-2365581	值班人員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麥寮隊)	05-6912690	05-6912690	05-6912780	值班人員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3621000	05-3621000		燒燙傷病房（床）
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05-6915151	05-6915151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04-8952031	04-8952031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04-7238595		設燒燙傷病房（床）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04-23592525		設燒燙傷病房（床）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04-7813888	04-7813888		

表 5.2 麥寮港異常通報單

通報編號：□□□□-□□□□-□

通知單位電話及傳真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 經濟部麥寮港管理小組 TEL:05-6812533 FAX:05-6812534 ☐ 2. 麥寮港警察隊 TEL:05-6812685 FAX:05-6812686 ☐ 3. 海巡署第十三海巡隊 TEL: 05-3472199 FAX: 05-3473899 ☐ 4. 第十三海巡隊麥寮駐地 TEL: 05-6812720 FAX: 05-6812291 ☐ 5. 第四岸巡隊麥寮安檢所 TEL: 05-6812101 FAX: 05-3700623 ☐ 6. 中部航務中心海技科 TEL: 04-23690696 FAX: 04-26571375 ☐ 7. 塑化安衛處 TEL:6514 FAX:05-6816518 ☐ 8. 廠區監控管制室 TEL:8241、6119 FAX:05-6811049 ☐ 9. 塑化碼頭處 TEL:5028、5029 FAX:05-6812326 ☐ 10. 疾管署南管中心(麥寮) TEL: 05-6812999 FAX: 05-6812590 ☐ 11. 移民署(麥寮) TEL: 05-6812751 FAX: 05-6812752 ☐ 12. 中部航務中心港政科 TEL: 04-23690729 FAX: 04-26580302 ☐ 13. 麥管部警衛處 TEL: 05-6816119 FAX: 05-6812133 ☐ 14. 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 TEL: 02-89781419 FAX: 02-27079548 ☐ 15.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TEL: 05-5522368 FAX: 05-5342919 ☐ 1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TEL: 07-3380196 FAX: 07-3381755 ☐ 17. 其他：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通報單位		
			主管		
			經辦人員		
				分機：	
			傳真	05-6812135	
災害類別	☐ 火災 ☐ 爆炸 ☐ 颱風 ☐ 地震 ☐ 海嘯 ☐ 漂流木 ☐ 海洋污染 (洩漏) ☐ 裝卸作業災害 (外洩) ☐ 陸域污染 ☐ 船舶海難 ☐ 生物病原災害 ☐ 其他危及港埠設施、船舶及人員安全之災害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狀況及處置情形					
人員傷亡	☐ 無	☐ 傷亡 ☐ 死亡	人 (員工	人, 其他人士	人)
損失(壞)狀況	財物損失： 新台幣 元		其他損失(壞)：		
請求協助事項	☐ 無 ☐ 機關/支援事項：				
民眾反應狀況	☐ 無 ☐ 有，狀況：				

表 5.3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陰曆 月 日)			
事故地點(經、緯度)					
事故原因	☐ 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 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 已通報其他機關：			
		國籍		名稱	
		所屬公司		代理行名稱	
		種類、噸位		燃料油數量	
	載運物質、數量				
	☐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 已通報相關單位，通報時間：			
		通報機關：			
		☐ 油料輸送	☐ 海洋棄置		
		☐ 陸源污染	☐ 船舶施工		
☐ 海域工程		☐ 其他：			
損害情形					
外洩量及現況					
污染控制狀況		☐ 已控制 ☐ 未控制 ☐ 其他：			
已採行之重要處理措施					
事故其他說明（如：氣象、海象、污染源特性、可能影響之程度或範圍、拍照、取樣分析等）					

說明：各機關單位接獲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後，應填報本表並傳真至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 交通部

傳真號碼：02-23811550 或 02-23492886

連絡電話：02-23492351 或 02-23492883 或 02-23492883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上(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7-3381755

連絡電話：07-3382057 或 0905169227 或 0905165756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上(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5-5339884

聯絡電話：0800-556003

4.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上(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5-5339884

聯絡電話：05-5522368

表 5.4 麥寮港一般事項通報單

通報編號：□□□□-□□□□-□

通知單位電話及傳真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 經濟部麥寮港管理小組 TEL:05-6812533 FAX:05-6812534 ☐ 2. 麥寮港警察隊 TEL:05-6812685 FAX:05-6812686 ☐ 3. 海巡署第十三海巡隊 TEL: 05-3472199 FAX: 05-3473899 ☐ 4. 第十三海巡隊麥寮駐地 TEL: 05-6812720 FAX: 05-6812291 ☐ 5. 第四岸巡隊麥寮安檢所 TEL: 05-6812101 FAX: 05-3700623 ☐ 6. 中部航務中心海技科 TEL: 04-23690696 FAX: 04-26571375 ☐ 7. 塑化安衛處 TEL:6514 FAX:05-6816518 ☐ 8. 廠區監控管制室 TEL:8241、6119 FAX:05-6811049 ☐ 9. 塑化碼頭處 TEL:5028、5029 FAX:05-6812326 ☐ 10. 疾管署南管中心(麥寮) TEL: 05-6812999 FAX: 05-6812590 ☐ 11. 移民署(麥寮) TEL: 05-6812751 FAX: 05-6812752 ☐ 12. 麥管部警衛處 TEL: 05-6816119 FAX: 05-6812133 ☐ 13. 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 TEL: 02-89781419 FAX: 02-27079548 ☐ 14. 其他：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通報單位	
		主管	
		經辦人員	
			分機：
		傳真	05-6812135
事件類別	☐ 驅趕釣客 ☐ 未經同意之無人航空載具闖入禁航區 ☐ 未經申請之不明船艇或漁膠筏等靠近堤口、航道區域 ☐ 船員或工作人員等緊急送醫 ☐ 漂流物、沉沒品、其他救出物處理 ☐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狀況及處置情形			
請求協助事項	☐ 無 ☐ 機關/支援事項：		
民眾反應狀況	☐ 無 ☐ 有，狀況：		

第六章 災害之處理

一、港區災害處理：

(一)綠級狀況：

港區內發生輕微災害，由港口公司或塑化公司碼頭處調派人力及機具自行處理災害，麥寮港管理小組督導應變任務。

(二)黃級狀況：

由麥寮管理部調派人力及機具協助港口公司或塑化公司碼頭處進行救災，園管局督導應變任務。

(三)橙級狀況：

由雲林縣政府調派人力及機具協助港口公司或塑化公司碼頭處進行救災，並由雲林縣政府指揮監督救災。

(四)紅級狀況：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派人力及機具協助港口公司或塑化公司碼頭處進行救災，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監督救災。

二、港區災害處理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由救助標的物所有人負擔。

第七章 港區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一、港區火災泛指港區範圍內各種原因所引起之各種火災。

二、災害預防

透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檢查、檢修申報，落實防火管理以及防火宣導制度，降低火災發生率及其影響。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一)港埠設施火災處理：

依火災性質就近利用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消防器材進行撲救，並依火災發生地點由港口公司或塑化公司碼頭處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港口公司得調派拖船兼消防船協助救災，若災情擴大，依第五章規定通報處理。

(二)船舶發生火警(含煙囪冒出火星)：依「麥寮港船舶發生火警(含煙囪冒出火星)應變處置程序」(附件一)辦理，若災情擴大，依第五章規定通報處理。

四、災後復原重建

火災造成之設備、建物損壞應依災情統計狀況，視損壞程度之急迫性依序辦理環境清理、除污工作其他清潔事項。

第八章 裝卸作業災害防救對策

一、裝卸作業災害指船舶裝卸貨物(特別是危險品、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線物質，爆炸性物質、壓縮氣體、易燃物……等

)產生外洩等災害之事故。

二、災害預防

裝卸作業碼頭透過設置一般性VOC偵測警報器、列管毒化物偵測警報器達到預警作用，降低災害發生率及其影響。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一)塑化公司碼頭處應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依第五章規定通報。搶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危險物品應依其性質採取適當之搶救措施。
2. 災害屬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即通報塑化公司安衛處依規定處理。
3. 災害屬放射性物質應即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處理。
4. 如周遭有爆炸性物質、壓縮氣體、易燃物質、氧化性物質等，應即隔離或疏散，嚴禁煙火並防止摩擦、碰撞產生火花，或高溫波及產生反應。
5. 禁水性貨物應避免接觸水源產生反應。

(二)裝卸特殊危險物品，委託人應提供足夠之防護器材及專業人員協同救災，如無法有效搶救時，委託人應儘速洽請公、民營救災、救護機構協助搶救。塑化碼頭處並得逕行代為處理，所生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四、災後復原重建

裝卸作業造成之設備損壞及環境污染應依災情統計狀況，視損壞程度之急迫性依序辦理環境清理、除污工作其他清潔事項。

第九章 海洋污染災害防救對策

一、海洋污染範圍包含如下：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或化學品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船舶利用碼頭卸料臂、高架管線等設施，執行油料或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者。
- (三)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 (四)利用海洋設施執行油料或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者。
- (五)產業園區或船舶之油料、化學物質或事業廢棄物對港區水域產生污染者。
- (六)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災害事件所致海洋污染。

二、災害預防

(一)油污風險評估：利用風險評估方法對各項作業單元進行危害因子鑑別、發生機率、偵測機率及嚴重性評定，以建立本公司各港區從事油品輸送可能造成污染危害行為之風險評估模式，進而研擬預防及改善措施，以增進整體港口油輸送作業之安全性。

(二)化學物質污染預防：

1. 輸送設施及輸送管線須定期維修保養，若發現嚴重腐蝕或異常情況應緊急更換。
2. 裝卸作業前須檢視外接軟管是否有破損、變形、洩漏，若有上述情形嚴禁使用。

(三)船舶管制：依「麥寮港船舶管制作業準則」建立船舶分級管制，預先防範租用高風險船到麥寮港裝卸貨。

(四)作業管制：為防範油(料)品裝卸時洩漏污染港區，所有油輪應圍設攔油索。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一)陸域污染：

由塑化公司碼槽處依適切之方法清除、處理，並應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海域污染：

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船方應依「麥寮港緊急應變程序」(附件二)相關要點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污染繼續洩漏至海面並負責清除之。塑化公司碼槽處及港口公司應依台塑企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 港口公司派員至污染現場瞭解污染範圍，並視風向、海象等狀況，以適當方法防止污染擴散，避免災害範圍擴大並迅速清除污染。
3. 港口公司應隨時回報處理之情形，若超過本身能清理之能力時，立即依園管局訂定之工業專用港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4. 麥寮港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明細及配置位置詳如「
5. 圖9.1麥寮港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與設備配置圖」、「表9.1麥寮港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量說明表」、「表9.2麥寮港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一覽表」及「表9.3麥寮港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一覽表」。

(三)港外污染處理：

1. 信號台應掌握遇難船舶之資料、位置及災情等，隨時通報港安組人員。
2. 港口公司應視情況採取下列措施：

- (1)將污染情形依台塑企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 (2)請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佈告。
- (3)以VHF通知附近船舶注意航行安全。
- (4)港口公司視情況得調派拖船兼消防船於港口警戒或佈設攔油索，以防止油污流入港內。

四、災後復原重建

- (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所產生之污染物可分為含油、化學物質廢水與廢棄物兩類，含油廢水經油水分離處理，其中可回煉之廢油應送塑化煉製油料處回收，不可回煉之廢油須依事業廢棄物法規處理，含化學物質廢水由該類化學物質之製造或使用廠進行回收或廢水處理，廢棄物依台塑企業「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之規定，以「廢棄物分類提報表」並檢附其成份、溶出試驗報告(TCLP)、熱值分析等資料及該洩漏物質之安全資料表送南亞安衛處及南亞麥寮資源回收廠審查，通過審查之廢棄物送南亞麥寮資源回收廠處理。
- (二)協助雲林縣環保局對附近海域水質進行採樣調查及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進行漁業生態資源調查及災後復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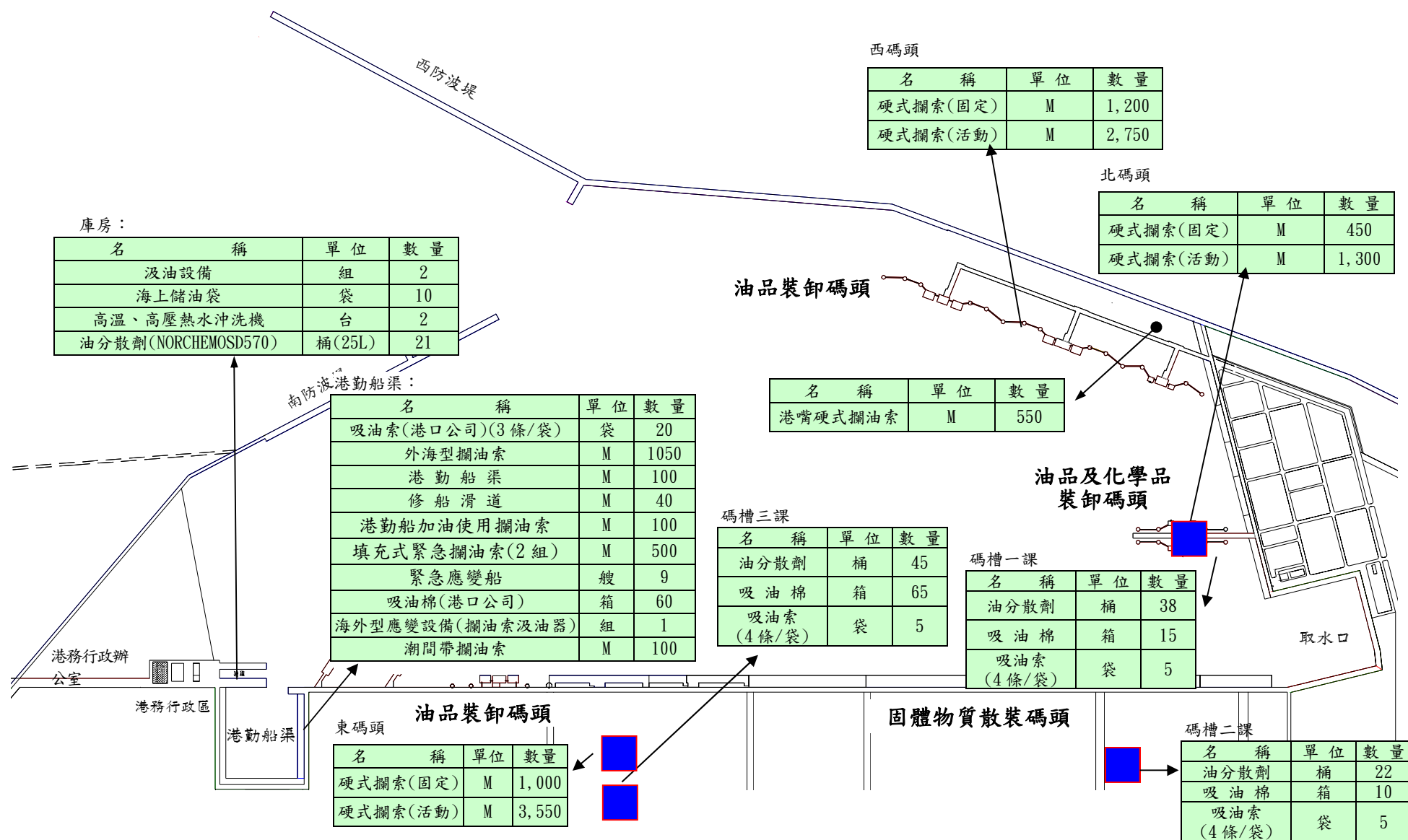


圖 9.1 麥寮港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與設備配置圖

表 9.1 麥寮港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量說明表

攔油索

種 類		使用位置(功能)	規 格 總高度 / 吃水 / 乾舷	固定/活動	數 量	最大操作波高	儲 存 位 置	備 註
硬 式		西碼頭	75CM / 45CM / 30CM	固 定	1,200 M	1 M	西一、西二、西三碼頭	109年8月新購潮間帶攔油 索 100M
				活 動	2,750 M	1 M	西一、西二、西三碼頭	
		北碼頭		固 定	450 M	1 M	北一、北二碼頭	
				活 動	1,300 M	1 M	北一、北二、北五、北七碼頭	
		東碼頭		固 定	1,000 M	1 M	東五、東九、東十碼頭	
				活 動	3,550 M	1 M	東五至東十碼頭	
		港 嘴		90CM / 55CM / 35CM	活 動	550 M	1 M	
軟式	填充式 (泡棉)	港勤船渠	75CM / 45CM / 30CM	活 動	100 M	1 M	港勤船渠	
		港勤船加油	35CM / 20CM / 15CM	活 動	100 M	1 M		
		緊急攔油索	75CM / 45CM / 30CM	活 動	500 M	1 M		
		修船滑道	75CM / 45CM / 30CM	活 動	40 M	1 M	修船滑道	
外海	充氣式	緊急攔油索	170CM / 94CM / 76CM	活 動	1050 M	1 M	港勤船渠	
潮間帶型		緊急攔油索	56CM / 28CM / 28CM	活 動	100M	-	港勤船渠	

吸油棉(索)及油分散劑

規 格 說 明	數 量	功 能 說 明	備 註
吸油(液)棉(50cm X 50cm X 4mm) (100 片/箱)	150 箱	吸油量為 0.9 LT/片	港口公司：60 箱 碼槽處：90 箱
1. 吸油索(直徑 20cm X 長度 609cm) 2. 吸油索(直徑 20cm X 長度 305cm)	1. 20 袋 2. 15 袋	1. 每袋 3 條，吸油量為 144 LT/條 2. 每袋 4 條，吸油量為 69LT/條	1. 港口公司：20 袋 2. 碼槽處：15 袋
NORCHEM OSD 570 (25 公升/桶) (佑穀漏油分散劑 570)	126 桶	使用前先以淡水(或海水)依 1：10 比例稀釋，再以噴灑設備噴灑於受污染區域，再以高壓水柱攪動噴灑區域，以利油污加速分散(可以小艇於噴灑區域來回走動，以增加乳化及分散作用)。理論上，1 公升 OSD 570 可處理 10 公升油污。	港口公司：21 桶 碼槽處：105 桶

油污回收設備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功 能 說 明
1. 港域型汲油器(OIL SKIMMER)	2 組	汲油器為加拿大 AQUA-GUARD 油污防治公司所生產，型號為 RBS-20D2，汲油頭可依油污黏度不同更換刷毛式、圓盤式或圓桶式滾筒；重黏度：刷毛式滾筒，油污回收量 40.2 M ³ /HR、中黏度：圓盤式滾筒，油污回收量 40.2 M ³ /HR、輕黏度：圓桶式滾筒，油污回收量 25.2 M ³ /HR。
2. 外海型汲油器(OIL SKIMMER)	1 組	汲油器為美國 ACTION PETROLEUM 公司生產，型號為 60MULTI-SKIMMER，汲油頭可依油污黏度不同更換刷毛式、圓盤式或圓桶式滾筒，油污回收量因不同種類油品(料)而有所不同，約為 100~60 M ³ /HR。
3. 海上儲油袋(SEA TANK) (1)10M ³ 儲油袋(FL-10) (2)5M ³ 儲油袋(FL-5)	9 組 1 組	儲存汲油器回收之海上油污。
4. 輸油泵(附柴油機)(TRANSFER PUMP)	1 台	將海上儲油袋內之油污輸送至岸上槽車或污油槽。
5. 高溫、高壓沖洗機(HIGH PRESSURE WASHER)	2 台	清洗遭油污所污染之環境或上述設備。

港勤船

船 舶 種 類	數 量	功 能 說 明
5,000HP 拖船兼消防船	6 艘	消防配備符合德國 DNV class I 等級(其標準為兩組砲塔水平射距 120M)。每船兩組消防砲塔，每組海水噴水量為 1200m ³ /hr，噴出海龍泡沫混合液量為 500m ³ /hr(每船泡沫原液櫃容量 20m ³ ，控制混合比 3%，每組噴出泡沫量 330m ³)，若每船兩組砲塔同時使用約可使用 40 分鐘。
2,400HP 拖船兼工作船	2 艘	噴灑油分散劑設備噴出量為 150L/min，持續使用約 70 分鐘(油分散劑原液櫃容量 1 公秉，最佳混合比 10%)。油分散劑具分散塊狀油污，與海水產生乳化由微生物分解。
海洋除污工作船	1 艘	由法國 ECOCEANE 船廠以鋁合金打造「麥寮海洋」海洋除污工作船，可在 6 級海象風浪下作業，採用專利水流墜道系統，每小時油污回收量為 120 立方公尺，回收油品純度高達 99%。

表 9.2 麥寮港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一覽表

港內應變設備	目前	日本 石災法
儲存量(kl)	620,000	10 萬 ≤ 儲存量 < 100 萬
攔油索(m)(近海型)	11,540	1,620m
預計圍堵能量(公秉)	9,232	---
最大船舶總公秉數	260,000	> 100,000
汲油器	40m ³ /hr X 2 台	> 38m ³ /hr
預計汲油處理能量 (ton/d)	441	---
油分散劑(25 公升/桶)	126	---
吸油棉(100 片/箱)	150	---
吸油索	港口公司:20 袋(3 條/袋) 碼頭處:15 袋(4 條/袋)	---
噬油粉	-	---
儲油囊(10m ³)	9	---
儲油囊(5m ³)	1	---
高溫、高壓沖洗機(台)	2	---
緊急應變船(艘)	9	---

外海應變設備	目前	備註
攔油索(m)(外海型)	1050	---
預計圍堵能量(公秉)	840	---
汲油器(m ³ /hr)	100	---
預計汲油處理能量 (ton/d)	551.25	---
儲油囊(m ³)	與港內應變器材共用	---
緊急應變船(艘)	與港內應變器材共用	---

註：麥寮港 2006 年購入油污回收能力 100 m³/hr 汲油器後，再加上原有 40m³/hr 汲油器 2 組，計算後每日油污回收量為 992.25 Tons/d。

表 9.3 麥寮港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一覽表

一、個人防護器具

項次	種類	數量	規格/型號	備註
1	防護衣抗腐蝕不透氣型	4(套)	A 級	適用 IMDG CODE 6
2	全罩式防毒面具	10(個)	3M 6800	適用 IMDG CODE 6
3	攜帶型空氣呼吸器	10(個)	FENZY 200bar	適用 IMDG CODE 6
4	有機氣體濾罐	50(個)	3M	適用 IMDG CODE 3,6
5	酸性氣體濾罐	25(個)	3M	適用 IMDG CODE 8

二、應變器材

項次	種類	數量	規格/型號	備註
1	液鹼	250 公秉	30~50%	適用 IMDG CODE 8
2	硫酸	250 公斤	60~85%	適用 IMDG CODE 8
3	泡沫原液	1000 公斤	耐用酒精型	適用 IMDG CODE 3
4	攜帶型偵測儀	6 個	四合一	適用 IMDG CODE 3,8,9
5	氣動泵浦	2 部	30 M ³ /小時	適用 IMDG CODE 3,6,8,9
6	除污棚	1 座	1 人/次	塑化消防隊
7	廢液暫存桶	10 個	53 加侖	適用 IMDG CODE 3,6,8,9
8	化學吸液棉	10 箱	3M P-110T	適用 IMDG CODE 3,6,8,9
9	紅外線顯像儀	1 台	GF-320	適用 IMDG CODE 2,3,6,9

三、六輕廠區可調用支援數量

項次	種類	數量	規格/型號	備註
1	防護衣抗腐蝕不透氣型	8(套)	A 級	適用 IMDG CODE 6
2	全罩式防毒面具	15(個)	3M 6800	適用 IMDG CODE 6
3	攜帶型空氣呼吸器	15(個)	FENZY 200bar	適用 IMDG CODE 6

註 1:上述應變物資廠牌/規格可能因視需求彈性調整，但數量維持上揭能量。

註 2:有關 IMDG CODE 3 之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及油分散劑等，請參考「表 9.1 麥寮港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一覽表」。

註 3:IMDG CODE 2 屬高壓氣體類，無污染海洋情況。

第十章 天然災害防救對策

一、天然災害係指颱風、地震、海嘯、漂流木……等所造成之災害。

二、颱風災害防救對策

(一)災害預防

1. 由中央氣象署發布傳真之颱風動態圖資訊，瞭解颱風警報發布情形，並能看懂颱風後續動態發展。
2.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研判警報範圍可能含蓋本港時或對本港可能造成影響時，港口公司召開防颱會議，要求港口相關單位開始實施防颱準備措施。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1. 本港颱風災害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應依「麥寮港颱風期間進出港相關限制作業準則」(附件三)辦理。

2. 防颱作業：

(1)防颱應變中心之成立及船舶進出港防颱等級：

- i.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港在其警戒區域時，應成立本港防颱應變中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解散。
- ii. 港口公司依據中央氣象署發布之颱風警報強度及可能影響本港範圍來宣布船舶進出港防颱等級。

A. 三級防颱：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研判警報範圍可能涵蓋本港時或對本港可能造成影響時，港口公司應邀集管理小組、塑化碼槽處、港勤船舶操作單位、引水人、航商及海事工程施工單位等，召開防颱會議，要求港口權責單位實施防颱準備措施。

B. 二級防颱：

當中度以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本港停止進港作業(只出不進)。

C. 一級防颱：

當中度以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預估其七級風暴風半徑邊緣到達本港8小時前在港船舶應出港避風。此期間安排在港船舶視風力較小時隨時離港避風。

(2)防颱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 i. 港口公司成立本港防颱應變中心，港口公司經營主管擔任防颱應變中心指揮官，下轄港口公司防颱應變小組及塑化碼槽處防颱應變小組，麥寮港防颱應變中心組織編組表「如圖10.1麥寮港防颱應變中心組織編組圖」。

- ii. 防颱應變中心指揮官應督導港區各單位，做好防颱應變及颱風善後之處理與報告。
- (3) 防颱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如表10.1防颱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 (4) 港口公司防颱工作如下：
 - i. 颱風過境前
 - A. 宣導港區防颱措施。
 - B. 要求各單位加強防颱工作。
 - C. 要求在港船舶加強繫纜工作及依規定駐留足夠船員應變。
 - D. 適時將颱風警報最新動態資料分送港區各單位。
 - E. 與在港船舶保持聯繫，傳遞防颱訊息。
 - F. 檢查各項通訊器材、助航設施及緊急供電設備保持備便，如有損壞應即修復。
 - G. 檢查急救用品是否備便。
 - H. 備妥防颱應變中心所需之雨具、食宿、手電筒、交通工具及各項搶救器材等。
 - I. 督導在港船舶加強繫纜，以維港區安全。
 - J. 督導各項工程施工單位加強防颱措施，準備災害搶救器材，對易散、易損、易潮之材料應移置安全處所，並予繫牢。
 - K. 指派拖船繫泊於港勤船渠靠泊平台外檔應變。
 - ii. 颱風過境時
 - A. 發現港區任何異常現象，應即報告防颱應變中心。
 - B. 在港船舶發生斷纜、移位、漂流，防颱應變中心視情況調派拖船緊急救援。
 - C. 人員受傷之急救處理及傷病患送診之聯繫與協助。
 - D. 發現港埠設施損壞，應斟酌輕重緩急，聯繫施工單位儘速搶修，以免災情擴大。
- (5) 塑化碼槽處防颱工作如下：
 - i. 颱風過境前
 - A. 檢查碼頭及槽區各項設備是否牢固。
 - B. 碼頭卸料臂以暴風板固定。
 - C. 排水溝之檢修及清理。
 - D. 房舍、窗戶及屋頂防漏之檢查及修護。
 - E. 檢查高架管路設備及落水管是否牢固。
 - F. 檢查各項電氣設備是否牢固。
 - G. 搶修器材及物料之整備。
 - H. 加強巡視及監督船舶加強繫纜。
 - I. 依港口公司或塑化公司碼槽處規定停止作業。
 - ii. 颱風過境時

- A. 發現碼頭或槽區有異常現象，應即報告防颱應變中心。
- B. 視情況緊急搶修因颱風受損之各項油、氣、水輸送設備、管線及排水設施，防止災情擴大。
- C. 儘可能搶救重要設備、財物及文件。
- D. 人員受傷之急救處理及傷病患送診之聯繫與協助。
- E. 平均風速達20m/sec暫停港內所有船舶裝卸作業，平均風速大於25m/sec應將卸料臂與船舶分離並歸定位。

(三) 災後復原重建

- 1. 視海、氣象狀況，宣布恢復港埠作業。
- 2. 清理港區內之廢棄物、漂流物、沉沒品及檢修受損之設施迅速恢復作業。
- 3. 調查港區各項設施、設備及在港船舶損害情形，如有損害時，應檢討防颱措施之缺失，並研擬改善計畫，副本送麥寮港管理小組備查。
- 4. 進行各項設施災後復舊工作，辦理有關財物保險理賠勘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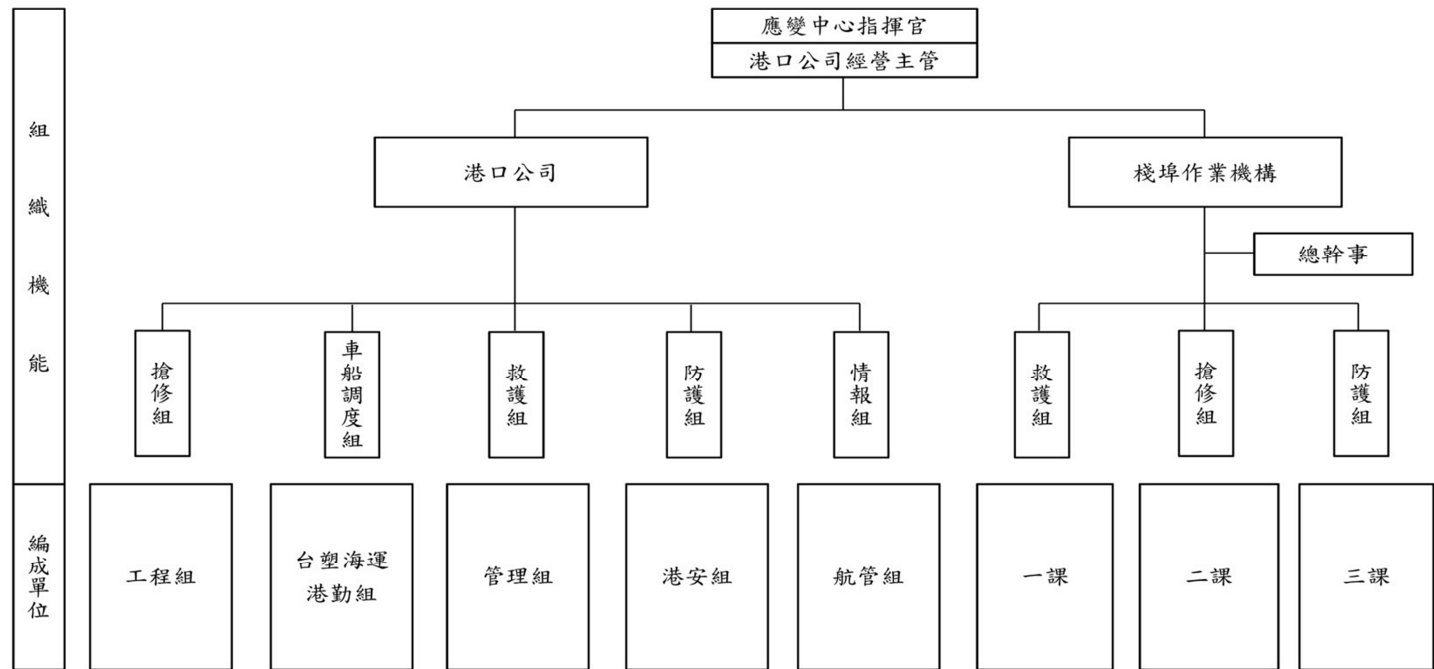


圖 10.1 麥寮港防颱應變中心組織編組圖

表 10.1 防颱應變中心工作職掌表

單位	防颱編組	負 責 人	編成單位	工 作 職 掌
港 口 公 司	指揮官	港口公司 經營主管	經理室	1. 督導指揮防颱中心，執行各項防颱措施。 2. 指揮災害處理中心，執行各項災後復建工作。
	情報組	航管組 組 長	航管組	1. 負責颱風訊息之掌握、傳遞。 2. 維持與在港船舶及預定到港船舶之電訊。 3. 記錄、統計並報告颱風災情。
	防護組	港安組 組 長	港安組	1. 召開防颱準備會議。 2. 防颱人員之交通導引。 3. 採必要措施以維港口安全。 4. 協調派員清理港區水域之廢棄物。
	救護組	管理組 組 長	管理組	1. 檢查急救用品是否備妥。 2. 人員受傷之急救處理。
	車 船 調度組	台塑海運 港勤組 副組長	台塑海運 港勤組	1. 調派拖船執行緊急搶救任務。 2. 密切注意颱風動態，遇有影響本港安全之虞時應即呈報防颱中心指揮官採疏泊措施。 3. 調查在港船舶及港口設施損壞情形。
	搶修組	工程組 組 長	工程組	1. 監督施工中各工程單位執行防颱準備工作。 2. 督導施工單位執行搶修工程。 3. 負責各項港灣設施、港務及港勤辦公室之各項復舊工程。
棧 埠 作 業 機 構	副指揮官	碼槽處處長	碼槽處	1. 協助指揮官指揮港區防颱緊急應變行動及救災措施。 2. 協助指揮官指揮災後各項復建處理工作，督導辦理有關財務保險理賠勘察事宜。
	總幹事	製程安管 資工師	安衛環組	1. 掌控颱風狀況報告指揮官並執行救災事宜。 2. 配合指揮官進行災變搶救，並依其指示執行救災。 3. 執行災後各項復建處理工作，辦理有關財務保險理賠勘察事宜。 4. 依指揮官指示召集相關人員檢討防颱措施，防範對策及簽報改善計劃。 5. 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入港調查作業。
	救護組	一課課長	碼槽一課	1. 檢查急救用品是否備妥。 2. 人員受傷之急救處理及傷病患送診工作。
	搶修組	二課課長	碼槽二課	1. 緊急搶修因颱風引起之漏油、氣、水之各項設備、管線及排水設施，防止災情擴大。 2. 架設支援救災之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3. 搶救重要設備、財物及重要文件。 4. 協助緊急停車作業及救災工作。
	防護組	三課課長	碼槽三課	1. 導引防颱救災人員、車輛緊急進入災區。 2. 巡視港區及槽區，如發現異常事項，即通報主任及六輕廠區防颱中心。 3. 監督船舶加強繫纜，以維港、槽區安全。 4. 颱風過境後，協調派員清理碼頭、槽區之廢棄物。 5. 颱風期間緊急停車作業、救災工作及災後開車工作。

三、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一)災害預防

1. 地震通報時機：

若中央氣象署觀測站最大震度 5 級以上或港埠設施設備有受損者，港口公司應即通報管理小組。

2. 各部門平時應針對所轄範圍之內外環境依下列逐項檢查並加改善。

(1)物料高架儲存應注意縛牢，以防墜落損害。

(2)笨重物品避免高架存放，防止強烈地震造成傾倒災害。

(3)照明燈桿、燈具定期檢修、保養，以防燈桿傾倒、燈具掉落。

(4)港區排水溝渠定期巡查，可能崩裂溝渠應即委託營建部門修護，以避免地震龜裂、崩潰堵塞排水，造成水患。

(5)建築物基礎結構檢查，龜裂影響安全者應即行修護。

(6)維持太平門通道之暢通並標示逃生路線方向。

(7)港區大樓裝設之火災警報系統，保養維護檢查正常功能。

(8)港區消防器材設備、消防車保養維護、滅火機充藥，消防水壓正常使用。

(9)設置急救箱，補足急救藥品，並確保藥品有效期限。

3. 個人應熟悉工作場所內逃生通道，並瞭解各項設備、瓦斯、水電等安全開關位置及操作方法。

4. 加強建物結構及設備基礎設計，考慮耐震安全係數，防止地震造成意外。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本港地震災害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應依「麥寮港地震防災應變措施」(附件四)辦理

1. 保持鎮靜、切勿慌張、迅速熄滅火種、關閉電源、瓦斯、水源開關。

2. 避免使用火柴、蠟燭或其他明火，以免引起火災。

3. 就地尋找掩護，避免靠高架堆積物旁站立。

4. 在高樓大廈內應靠中央樑柱站立或躲於桌子底下，切勿靠窗戶或站於外門口，以防外壁脫落、玻璃破裂造成意外。

5. 切勿使用電梯逃生，避免停電無法運轉被困。

6. 在室外切勿亂闖進入建築物，並遠離周圍近處之電桿、電線或任何可能掉落物之處所。

7. 在結構體不佳之汽車，勿緊急剎車，應注意前後左右所產生之情況，減低車速慢行，將車靠邊停放，並留在車內直至震動停止。

8. 設施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虞時，港口公司各權責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警戒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9. 導航燈、燈塔、燈桿破損或燈浮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
10.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三) 災後復原重建

1. 應立即恢復鎮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注意滅火。
2. 禁止到處遊蕩，以防地震後餘震災害。
3. 災後搶救(修)工作依災害處理中心組織編制執行任務。
4. 各項地震災害依意外事故處理辦法提出報告。
5. 災害後修護應依輕重緩急進行復建工作，所需材料之緊急採購及工程重建發包應以專案方式處理，以爭時效。
6. 進行搶修工作應注意本身安全，如有工作人員受傷害案件，依公傷處理辦法辦理。

四、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一) 災害預防

密切注意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於警報發佈後，通知港區相關單位做好防災準備。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本港海嘯災害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應依「麥寮港海嘯防災應變措施」(附件五)辦理。：

1. 通知相關單位海嘯警報訊息：
 - i. 接獲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發佈後，通知港區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
 - ii. 信號台迅速將海嘯警報訊息利用VHF無線電傳遞置港區及附近海上航行船隻，各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相關應變措施。
2. 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
 - i. 港區正對主航道之海域保持淨空，信號台通知港內船舶加強繫纜及增掛碰墊。
 - ii. 港外停泊船舶下錨或緊急備俾應變；已駛抵港口外海水域船舶應離港避災。
3. 碼頭棧埠作業管制：

將警報訊息通知碼頭棧埠作業單位迅速採取應變處置，拆管及停止裝卸作業。

(三) 災後復原重建

1. 立即恢復鎮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注意滅火。
2. 禁止到處遊蕩，以防海嘯後續災害。

3. 災後搶救(修)工作依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制執行任務。
4. 各項海嘯災害依意外事故處理辦法提出報告。
5. 災害後修護應依輕重緩急進行復建工作，所需材料之緊急採購及工程重建發包以專案方式處理，以爭時效。
6. 進行搶修工作應注意本身安全，如有工作人員受傷害案件，依公傷處理辦法辦理。

五、漂流木災害防救對策

(一)災害預防

1.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更新及備查。
2. 配合林業保育署每年召開「汛期前漂流木清理分工與應變處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1. 港區漂進大量漂浮物，如為垃圾及竹子類漂浮物，港安組應立即安排在港船舶垃圾及港區水域漂浮物清理作業包商儘速打撈後暫置於槽區臨時貯存場，再依台塑企業「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分類後，回收或送進焚化爐燃燒。如為天然災害漂流木，則通報管理小組，並租用南碼頭區用地，將打撈漂流木暫存於該處。
2. 港口公司應發文本港主管機關(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由園管局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通知雲林縣政府、林業保育署，由雲林縣政府、林業保育署派員協助漂流木辨識、註記、檢尺。
3. 如該批漂流木經雲林縣政府及林業保育署勘查後判定為無經濟利用價值雜木時，由港口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處置計畫書，經環保局核准後，依台塑企業規定分類後回收或送進焚化爐燃燒；如經林業保育署判定為有經濟利用價值漂流木時，則由港口公司提供堆置場所及保管，再由林業保育署領回。
4. 麥寮港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流程「如圖10.2麥寮港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三)災後復原重建

1. 立即動員大量機具及人力打撈漂流木並將漂流木暫存於臨時貯存場。
2. 聯絡雲林縣政府、林業保育署派員協助漂流木辨識、註記、檢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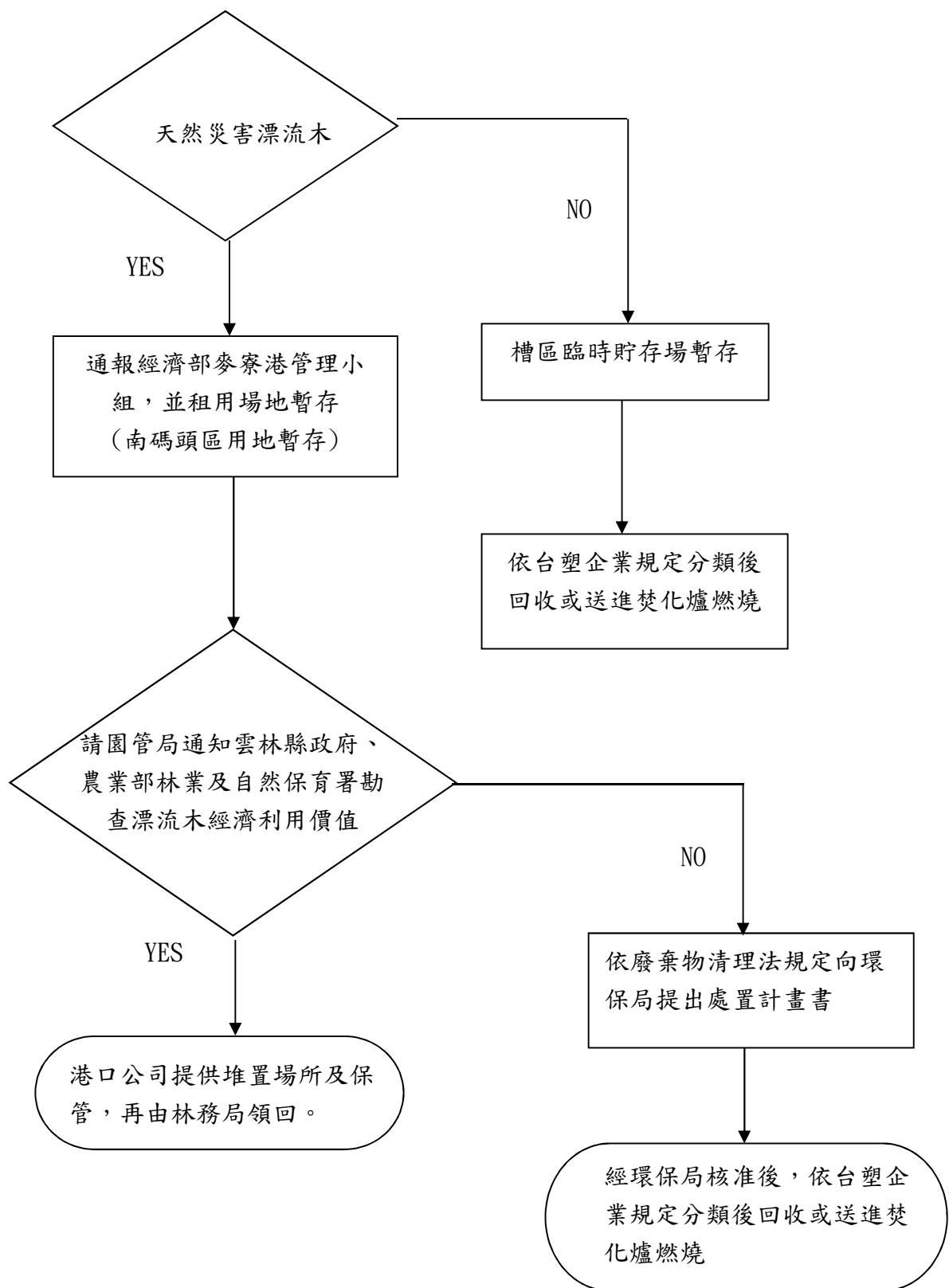


圖 10.2 麥寮港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六、天然災害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一)海域

因天然災害於港區海域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由港口公司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二)陸域

因天然災害於港區陸域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由塑化公司碼頭處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十一章 船舶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一、船舶海難包含船舶故障、沈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洩漏、挾持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人員等非常事故。

二、災害預防

(一)定期對航道及碼頭水域測深，如有淤積規劃浚深至適宜水深以下，避免船舶擱淺風險，以利船舶航行安全。

(二)定期維護助導航設施，以利船舶辨識船位 並掌握周邊水下危險區域。

(三)碼頭設施、碰墊及浮筒等靠泊設施，應派員不定時巡查，如有損壞規劃安排修護，確保船舶繫泊安全。

(四)依船舶類型指泊錨區，以利船舶安全及港區管理。

(五)透過船舶交通管理系統，隨時監視海面船舶動態，掌控港區內及附近船舶位置及動態。多頻道無線電操控台監聽及接收船舶呼叫通聯，對違規船舶及有碰撞危機之船舶提出警告，預防船舶發生碰撞。

(六)透過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以自動辨識船名、獲得船舶相關動靜態料。

(七)引水人應於每日執勤前實施酒精濃度檢測，酒精濃度檢測結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毫克者，不得引航。

(八)引水人因正當理由拒絕領航船舶時，應向VTS報備並協助該船舶做適當處置後再予退班，同時判斷適合離船點，以維護港區安全。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一)船舶發生海難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船舶碰撞有破裂進水情況發生時，應迅速以切割焊補工具、堵漏器材及抽水機進行堵漏抽水搶救。
2. 船長或引水人除應即採取緊急措施外，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信號台，以便儘速聯絡相關單位協助施救。
3. 信號台接獲通報後，應即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並由港口公司通報當地航政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
4. 航商應速洽請海難救護機構協助救災，並安排船長依規定向當地航政機關提出海事報告。

5. 如屬重大海難事故，參照「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辦理。

(二) 港口公司應辦理事項：

1. 航管組組長接獲通報後，應儘可能迅速調派拖船前往救助、警戒，並通報管理小組轉聯絡海難搜救協調中心、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其基地指揮部前往救助。
2. 遇難事故情況緊急、有危及港埠設施或他船之虞時，港安人員應即呈報航管組組長調派拖船，並由航管組洽請引水人協助，將肇事船舶拖離現場或疏散其他船舶。
3. 海難造成人員傷亡，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麥寮港警察隊(以下簡稱麥寮港警察隊)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4. 信號台應以VHF通知其他船舶迴避。

(三) 港外船舶海難處理：

船舶於港外發生海難，信號台應將遇難船舶之位置及災情通報當地航政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 協助當地航政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災情勘查。

(二) 要求船公司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維護港區作業環境。

第十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一、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二、災害預防

(一) 傳染病發生流行或有發生傳染病之虞時，對該特定之地區施行必要之環境消毒工作。

(二)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港區作業人員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航港局最新公告辦理。

(二) 港口相關作業單位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執行船員入境管理及船舶作業船員管制。

(三) 港埠相關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員數量，非必要作業人員禁止登船。

(四) 單位發現或發生疑似染疫事件時，應主動通知港口公司及管理小組，由該小組通報疾管署、相關機關及港口公司進行相關處置。

(五)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其發生場所或高風險場所之主管單位應主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接受中央及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執行災害現場之防疫、檢疫與公眾管制措施。

四、災後復原重建

港口公司彙總各單位提供疫情相關資料後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助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

第十三章 其他危及港埠設施、船舶及人員安全之災害防救對策

一、其他危及港埠設施、船舶及人員安全之災害係指不屬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七至第十二章所指之災害。

二、災害預防

(一)船舶靠岸裝卸貨前，委託人應確認已辦妥下列事項：

1. 輸入「船舶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2. 向海關辦妥「普通卸貨准單」、「特別准單」、「海運進(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

(二)棧埠作業機構依「船舶資訊系統」預定到港船資料，排定出勤人員。

(三)船舶靠碼頭後，棧埠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

1. 向船方索取船舶積載圖 (Stowage Plan)，並向大副確認預定裝卸貨之艙位。
2. 依「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維護作業規定」有關「船/岸安全檢查表」內容會同大副執行裝卸貨前檢查，確認船岸雙方均已完成裝卸貨前各項安全準備工作。

(四)棧埠作業機構應會同公證人員及船方，確認貨物數量、品質後，始同意裝卸。

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一)發現各項港埠設施損壞，港口公司或塑化公司碼槽處應即通知工程單位搶修，設施損壞現場應迅速以圍籬阻隔，並樹立警告標誌、燈號，以策安全。必要時得洽請麥寮港警察隊協助指揮交通、維持現場秩序。

(二)港內船舶因設備故障，致對本港運作有安全疑慮之應變處置：

1. 若船舶設備故障致無法進行裝卸作業時，依「麥寮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超過四小時無法繼續作業，致影響船席調配時，碼槽處得另以書面通知港口公司辦理其移泊作業。
2. 靠泊期間若船舶重大設備(如鍋爐/發電機機)故障或發生異常，即使未影響裝卸，船長仍應主動或透過船代理通報港口公司，由港口公司判斷作進一步處置。

(三)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造成港區運作失能或部分失能：依「港口設施 保全計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啟動相關應變工作，同時由維修單位就失能的設施進行搶修恢復其功能。

(四)資安事件造成核心系統異常或中斷：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儘速完成損害控制並恢復系統運作，確保業務持續運作，降低核心系統

業務中斷或遭受災害之負面衝擊，依「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辦理。(附件六)

四、災後復原重建

- (一)應立即恢復鎮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注意滅火。
- (二)禁止到處遊蕩，以防災害。
- (三)災後搶救(修)工作依災害處理中心組織編制執行任務。
- (四)各項災害依意外事故處理辦法提出報告。
- (五)災害後修護應依輕重緩急進行復建工作，所需材料之緊急採購及工程重建發包應以專案方式處理，以爭時效。
- (六)進行搶修工作應注意本身安全，如有工作人員受傷害案件，依公傷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章 漂流物、沉沒品、其他救出物品保管、處理

- 一、港區內沉船、物質、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港口管理機構、園管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 二、港區內之沉船、物質、漂流物，所有人不依港口管理機構、園管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港口管理機構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 三、前二項由港口管理機構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質、漂流物，所有人不於港口管理機構、園管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園管局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園管局取得其所有權。
- 四、沉船、物質、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由港口管理機構逕行打撈、清除。
- 五、漂流物、沉沒品等經判斷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港口公司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依第五章規定通報處理。

第十五章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提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定期舉辦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提高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第十六章 緊急撤離作業

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於發生毒性/可燃性物質大量外洩或中央氣

象署發布海嘯即將襲擊本港之警報，經評估港區相關單位需緊急撤離時，依「麥寮港緊急撤離作業計畫」辦理。(附件八)

第十七章 後勤支援

災害發生時，港口公司得視情況洽請麥寮管理部協助統籌調度麥寮廠區所有可動用之救災設備、器材、人員及車輛等支援救災。

第十八章 災後檢討與復原

災害處理後，港口公司應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分析災害發生原因，由事故部門提出改善對策，送管理小組備查。

第十九章 參考資料

- 一、麥寮工業專用港各項作業規定。
- 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三、麥寮港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 四、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五、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六、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 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八、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 年版)。

第二十章 附則

本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麥寮港船舶發生火警(含煙囪冒出火星)應變處置程序

一、碼槽處應變處置流程如下：

1. 岸方人員發現船舶煙囪異常(冒出火星)，應立即通知船方進行異常排除，若船舶正在進行裝卸則應依正常程序停泵/關閉控制閥組；若異常無法立即排除亦應判斷當時風向，通知可能受火星影響之相鄰船舶停止裝卸。
2. 碼頭值班人員立即請控制室撥打分機 8119 通報廠區消防隊前來待命支援，並啟動備便之消防裝置，朝向異常發生處噴灑水霧以隔絕防止火星落渣影響碼頭面之輸儲設施。
3. 值班主管將事故時點通報港口公司信號台及值班裝卸專人(LOADING MASTER)，登輪瞭解異常情形並請船長出具事實陳述書(切結書)及簽署抗議書或缺失改善單等文件，值班裝卸專人(LOADING MASTER)向處長回報處理情形及依指示辦理。

二、港口公司應變處置流程如下：

1. 船舶進出港或靠泊碼頭作業時，信號台監控船舶(利用監視系統或望遠鏡)是否有異常發生。(如煙囪異常冒火星……等異常。)
2. 船舶靠泊前或剛靠上碼頭引水人未離船前，煙囪異常冒火星：
 - (1)信號台通知引水人暫停靠碼頭並將船舶帶至迴船池處理，並立即通知消防船前往事故船邊警戒待命。
 - (2)信號台持續對該船進行監控，待船舶改善無冒火花後，通報塑化碼槽處確認無危險同意靠泊後再行靠泊。
 - (3)信號台通知港安組或值班人員登輪查核，請船方出具「事實陳述書」及開立「麥寮港查核缺失通知單」，並持續進行後續追蹤。
3. 船舶靠妥碼頭引水人離船後，煙囪異常冒火星：
 - (1)塑化碼槽處立即要求船方改善(如停止發電機或鍋爐……等設備運轉)，並通知港安組或值班人員。
 - (2)港安組或值班人員通知信號台，信號台立即通知消防船前往事故船邊警戒待命，並利用監視系統對該船進行監控。
 - (3)港安組或值班人員登輪查核，請船方出具「事實陳述書」及開立「麥寮港查核缺失通知單」，並持續進行後續追蹤。
4. 若異常情況持續且無法改善，應即呈報相關主管後，並將事故船緊急拖離碼頭。
5. 發生煙囪冒火星異常事故船舶，一律依「麥寮港船舶管制作業準則」規定

列為禁租船舶，待船方提出完整說明及改善報告，並會簽塑化安衛處、碼槽處及港口公司確認後，再決定是否解除禁租管制。

三、港勤消防船前往事故船邊警戒待命時，執行滅火之啟動時機：

1. 當碼頭啟動水霧或船舶已進行消防系統滅火時，即加入支援滅火；
2. 當事故船舶船長主動要求滅火時；
3. 當事故船舶發生火勢明顯時；

四、異常事故船舶緊急拖離碼頭之作業時機：

前提須船舶完成拆管(卸料臂配置有 ERC 緊急脫離裝置除外)

1. 收到碼槽通知須緊急拖離；
2. 事故船長要求緊急拖離；
3. 港口公司判斷有緊急拖離船舶必要時；

五、上述港口公司作業統一以信號台指揮調度，包含事故船舶、碼槽處及港勤消防船一律以海事頻道 VHF CH. 13(同碼槽處之 UHF CH. 1)作為聯繫。(信號台電話分機 5012)

附件二 麥寮港緊急應變程序

MAI LIAO HARBOR EMERGENCY PROCEDURES

1、如船上火災時所採行動

- 1.1 停止所有貨物作業，關閉卸貨管、蝴蝶閥及主要管路閥。
- 1.2 召集救火部署行動。
- 1.3 以手提對講機通知岸方負責代表及碼槽控制室。
- 1.4 用 VHF CH13 通知麥寮港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以下簡稱信號台)。
- 1.5 拆管。
- 1.6 機艙備便。

1、Action in case of fire on board.

- 1.1 Cease all cargo operations and close manifold, butterfly and main pipeline valves.
- 1.2 Summon ships fire party to action.
- 1.3 Inform duty terminal representative and terminal unit control on walkie talkie.
- 1.4 Inform “Mai Liao Port Radio” on VHF channel 13.
- 1.5 Disconnect hoses.
- 1.6 Bring engines to standby.

2、如斷纜時所採行動

- 2.1 停止所有貨物作業，關閉卸貨管、蝴蝶閥及主要管路閥。
- 2.2 以手提對講機通知岸方負責代表及碼槽控制室。
- 2.3 以 CH 13 聯絡信號台，並要求出動引水人及拖船。
- 2.4 機艙備便。
- 2.5 船長在駕駛台用對講機指揮。
- 2.6 船副及帶解纜人員即刻至船艙與駕駛台聯繫。
- 2.7 帶解纜小組備便及船岸拆管。
- 2.8 船長諮詢引水人解纜並至適當地點錨泊。

2、Action in case of broken mooring only.

- 2.1 Cease all cargo operation immediately. Shut manifold, butterfly and main pipeline valves.
- 2.2 Inform the duty terminal representative and terminal unit control on walkie talkie.

2.3 Contact “Mai Liao Port Radio” on VHF channel 13 for pilot and tugs.

2.4 Bring engines to standby.

2.5 Master to bridge with walkie talkie.

2.6 Ship’ s officer with ship/shore mooring gang to forward station maintaining walkie talkie contact with bridge.

2.7 Mooring gang and crew disconnect hoses.

2.8 Master in consultation with pilot casts off moorings and anchors vessel in appropriate anchorage. Keep pilot station advised on situation.

3、如管路破裂時所採行動

3.1 立即停止所有貨物作業並以手提對講機通知岸方負責代表及碼槽控制室。

3.2 可能的話，管內以水取代。

3.3 用 CH 13 通知信號台。

3.4 停止所有泵浦並關閉管閥。

3.5 拆管。

3、Action in case of hose rupture only.

3.1 Cease all cargo operations immediately and inform duty terminal representative and terminal unit control on walkie talkie.

3.2 Displace hose content with water if possible.

3.3 Inform “Mai Liao Port Radio” on VHF channel 13.

3.4 Stop all pumps and shut manifold and appropriate valves on hoses.

3.5 Disconnect hoses.

4、如管路破裂及斷纜時所採行動

4.1 立即停止所有貨物作業。

4.2 以手提對講機通知岸方負責代表及碼槽控制室，並以 CH 13 要求信號台出動引水人及拖船。

4.3 帶解纜小組及船員到船艙部位，船長到駕駛台備便，船員到貨管聯結處拆管，所有人員用對講機聯絡。

4.4 如可能管內充水，然後關閉貨管及適當管閥，如不可行，沿管路關閉相關管閥。

4.5 拆管。

4.6 船長諮詢引水人解纜離開。

4.7 船舶啟航前往適當錨地。

4、Action in case of hose rupture and broken mooring.

4.1 Cease all cargo operations immediately.

4.2 Inform duty terminal representative and terminal unit control on walkie talkie, and request “Mai Liao Port Radio” for pilot and tugs on VHF channel 13.

4.3 Mooring gang/crew to stations forward, Master to bridge and hose disconnecting gang/crew to manifold connections, all parties in walkie talkie contact.

4.4 If situation permits, hose content to be displaced with water and then shut manifold and appropriate hose/pipeline valves. If not, shut manifold and appropriate valves along hose/pipeline. Meanwhile mooring gang re-moors vessels with ship’ s ropes.

4.5 Disconnect hoses.

4.6 Master in consultation with pilot than casts off all lines.

4.7 Vessel is manoeuvred to the proper anchorage.

5、如洩漏油時所採行動

5.1 停止所有貨物作業並處理漏油源頭。

5.2 採取所有合理程序來清理船上漏油。

5.3 以手提對講機通知岸方負責代表及碼槽控制室，並以 CH 13 通知信號台，如船上無法控制處理而有污染海面疑慮時，再進一步向麥寮港請求協助。

注意：海上漏油情況，為減低明火危險性，附近任何小船應解纜漂離直至安全水域才可啟動引擎。

5、Action in case of oil spill.

5.1 Cease all cargo operations and deal with the source.

5.2 All reasonable steps must be taken to contain the spilt oil on board.

5.3 Notify duty terminal representative and terminal unit control on walkie talkie, also “Mai Liao Port Radio” on VHF channel 13, to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f the spill into the sea cannot be coped with by the Mai Liao Port resources.

Note: In the event of oil spilling into the sea, any small craft alongside should be cast off and left to drift away to safe area before starting their engines. This is to reduce the risk of igniting the spilt oil.

6、如通訊中斷時所採行動

6.1 立即停止所有貨物作業。

6.2 沒有恢復適當通訊前，不應輸送貨油。

6、Action in case of breakdown in communication.

6.1 Cease all cargo operations immediately.

6.2 Cargo transfer must not take place without proper communication.

7、如惰氣系統失效時所採行動

7.1 立即停止所有貨物作業。

7.2 以手提對講機通知岸方負責代表及碼槽控制室。

7.3 立即採取修正失效行動。

7.4 如系統修理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船長必須以 CH 13 知會信號台。

7、Action in case of IG system failure.

7.1 Cease all cargo operations immediately.

7.2 Inform duty terminal representative and terminal unit control on walkie talkie.

7.3 Immediat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to rectify the fault.

7.4 If repairs to the system cannot be complet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he matter must be referred to higher authorities.

附件三 麥寮港颱風期間進出港相關限制作業準則

麥寮港口公司因應麥寮港實地現況，基於港口安全、船舶及裝卸單位安全修訂颱風期間進出港相關限制作業準則。港口公司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強度及可能影響本港範圍來宣布防颱等級。

1. 三級防颱：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研判警報範圍可能含蓋本港時或對本港可能造成影響時，港口公司召開防颱會議，要求港口相關單位開始實施防颱準備措施。

2. 二級防颱：

當中度以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本港停止進港作業(只出不進)。

3. 一級防颱：

當中度以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預估其七級風暴風半徑邊緣到達本港前 8 小時，LPG、高壓氣體船及 5000 總噸位以上在港船舶應出港避風。此階段安排在港船舶視風力較小時隨時離港疏泊避風。另在港 5000 總噸位以下船舶如不出港避風，應經棧埠單位同意及船長出具切結(與專用碼頭業主)自願滯留港區避風，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與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得滯港避風。

附件四 麥寮港地震防災應變措施

一、平時預防工作：

(一)各部門平時應針對所轄範圍之內外環境依下列逐項檢查並加改善。

1. 物料高架儲存應注意縛牢，以防墜落損害。
2. 笨重物品避免高架存放，防止強烈地震造成傾倒災害。
3. 照明燈桿、燈具定期檢修、保養，以防燈桿傾倒、燈具掉落。
4. 港區排水溝渠定期巡查，可能崩裂溝渠應即委託營建部門修護，以避免地震龜裂、崩潰堵塞排水，造成水患。
5. 建築物基礎結構檢查，龜裂影響安全者應即行修護。
6. 維持太平門通道之暢通並標示逃生路線方向。
7. 港區大樓裝設之火災警報系統，保養維護檢查正常功能。
8. 港區消防器材設備、消防車保養維護、滅火機充藥，消防水壓正常使用。
9. 設置急救箱，補足急救藥品，並確保藥品有效期限。

(二)個人應熟悉工作場所內逃生通道，並瞭解各項設備、瓦斯、水電等安全開關位置及操作方法。

(三)加強建物結構及設備基礎設計，考慮耐震安全係數，防止地震造成意外。

二、地震時之緊急應變：

(一)保持鎮靜、切勿慌張、迅速熄滅火種、關閉電源、瓦斯、水源開關。

(二)避免使用火柴、蠟燭或其他明火，以免引起火災。

(三)就地尋找掩護，避免靠高架堆積物旁站立。

(四)在高樓大廈內應靠中央樑柱站立或躲於桌子底下，切勿靠窗戶或站於外門口，以防外壁脫落、玻璃破裂造成意外。

(五)切勿使用電梯逃生，避免停電無法運轉被困。

(六)在室外切勿亂闖進入建築物，並遠離周圍近處之電桿、電線或任何可能掉落物之處所。

(七)在結構體不佳之汽車，勿緊急剎車，應注意前後左右所產生之情況，減低車速慢行，將車靠邊停放，並留在車內直至震動停止。

三、地震後之處理：

(一)應立即恢復鎮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注意滅火。

(二)禁止到處遊蕩，以防地震後餘震災害。

(三)災後搶救(修)工作依災害處理中心組織編制執行任務。

(四)各項地震災害依意外事故處理辦法提出報告。

(五)災害後修護應依輕重緩急進行復建工作，所需材料之緊急採購及工程重建發包應以專案方式處理，以爭時效。

(六)進行搶修工作應注意本身安全，如有工作人員受傷害案件，依公傷處理辦法辦理。

附件五 麥寮港海嘯防災應變措施

一、海嘯警報發佈後之應變措施

1. 通知相關單位海嘯警報訊息：

- (1) 接獲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發佈後，通知港區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
- (2) 信號台迅速將海嘯警報訊息利用 VHF 無線電傳遞置港區及附近海上航行船隻，各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相關應變措施。

2. 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

- (1) 港區正對主航道之海域保持淨空，信號台通知港內船舶加強繫纜及增掛碰墊。
- (2) 港外停泊船舶下錨或緊急備俾應變；已駛抵港口外海水域船舶應離港避災。

3. 碼頭棧埠作業管制：

將警報訊息通知碼頭棧埠作業單位迅速採取應變處置，拆管及停止裝卸作業。

二、海嘯後之處理：

1. 立即恢復鎮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注意滅火。
2. 禁止到處遊蕩，以防海嘯後續災害。
3. 災後搶救(修)工作依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制執行任務。
4. 各項海嘯災害依意外事故處理辦法提出報告。
5. 災害後修護應依輕重緩急進行復建工作，所需材料之緊急採購及工程重建發包以專案方式處理，以爭時效。
6. 進行搶修工作應注意本身安全，如有工作人員受傷害案件，依公傷處理辦法辦理。

附件六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初版

目錄

目的	54
適用範圍	54
權責	54
名詞定義	55
作業說明	55
相關文件	58

1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降低核心系統業務中斷或遭受災害之負面衝擊，特訂定本程序書。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核心系統及相關核心業務作業服務。

3 權責

3.1 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其成員相關權責及作業內容分述如下：

3.1.1 召集人：執行秘書擔任

3.1.1.1 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聯絡、召集緊急處理組。

3.1.1.2 督導各核心系統服務負責人執行災害復原作業，並協調資源之調派使用。

3.1.1.3 當災變發生時，配合救災單位指揮搶救人員、物資與設備等工作。

3.1.1.4 負責災後協調指揮清理災害現場。

3.1.1.5 負責規劃原營運場所之復原工作。

3.1.1.6 協助並檢視業務衝擊分析結果。

3.1.2 各核心系統服務負責人：

3.1.2.1 負責召集相關人員，擬定、維護、更新及執行相關災害復原作業程序。

3.1.2.2 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災害復原程序之測試及演練。

3.1.2.3 視需要負責災害現場證據蒐集，俾利未來可能之訴訟與損害求償事宜。

3.1.2.4 評估損害狀況及執行原營運場所或資料備援場所之復原工作，包含災害應變、處理、復原及運轉測試。

3.1.2.5 協助並檢視業務衝擊分析結果。

4 名詞定義

4.1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MTPD)：

為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之後，如果核心系統或服務無法恢復，組織的生存能力會受到絕對性的威脅。

4.2 復原時間目標 (Recovery Time Objective, RTO)：核心系統從事件發生

到復原的目標時間。

4.3 資料復原時間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核心系統從事

件發生到復原期間，資料所能回復之時點。

5 作業說明

5.1 業務衝擊分析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 BIA)

5.1.1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系統服務，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之「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進行系統分級，評估 AIS 系統及 VHF 系統為本公司之核心系統。

5.1.2 核心系統進行業務衝擊分析，判斷系統中斷時，對於本公司業務流程之影響及衝擊程度，據以判斷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復原時間目標 (RTO) 及資料復原時間目標 (RPO)，並將業務衝擊分析之結果登錄於「資訊安全業務分析報告」，呈執行秘書審查。

5.1.3 核心系統應指派負責人，各負責人應對核心系統擬定「業務持續演練計畫」或「核心系統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

5.1.4 各項核心系統之運作，若因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造成服務中斷，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以維持日常業務之持續運作，降低對核心業務活動之衝擊。

5.2 「業務持續演練計畫」、「核心系統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之內容，宜包含下列項目：

- 5.2.1 目的：說明欲達成之目標。
- 5.2.2 範圍：說明所適用之範圍。
- 5.2.3 假設：說明復原作業擬定時之假設條件。
- 5.2.4 啟動條件：說明復原作業何時啟動。
- 5.2.5 發展與維護：說明復原作業程序之發展、變更條件與維護之職責。
- 5.2.6 測試及演練：說明業務持續演練計畫與核心系統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測試及演練之項目與執行方式。
- 5.2.7 應變處理：說明災害緊急處理或應變程序等。
- 5.2.8 回復作業：說明回復場所的清理、清查、準備、人員責任、設施、網路、系統之回復程序等。

5.3 災害復原作業程序測試與演練

- 5.3.1 災害復原程序應每年至少進行測試演練一次，以確保復原程序之有效性，並使相關人員確實瞭解與熟悉。測試與演練得以選擇個別復原作業程序之方式進行。
- 5.3.2 災害復原作業程序測試前，應規劃演練內容填寫於「災害復原演練規劃表」。演練時，核心系統負責人視需要得要求相關人員協助。
- 5.3.3 「災害復原演練規劃表」經執行秘書核可後，即可進行演練。演練之方式得依實務需求，採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 5.3.3.1 檢查表測試 (Checklist tests)：提供檢查表予相關人員檢視程序內容，並視實際狀況提出修正建議。
 - 5.3.3.2 書面測試 (Walk-through tests)：集合相關人員共同檢視災害復原程序。
 - 5.3.3.3 模擬測試 (Simulation tests)：以模擬環境進行災害復原程序測試。
 - 5.3.3.4 完全測試 (Full interruption tests)：於實際作業環境中進行災害復原程序測試。
- 5.3.4 災害復原演練結果應紀錄於「營運持續演練紀錄表」。

5.4 災害復原作業程序之更新

5.4.1 「業務持續演練計畫」、「核心系統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應視業務、組織及人員的調整需求定期更新，以確保其之有效性。

5.4.2 「業務持續演練計畫」、「核心系統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更新之需求，得考量以下事項：

5.4.2.1 採購新設備或更新作業系統。

5.4.2.2 使用新的問題偵測及控制技術（如火災偵測）。

5.4.2.3 人員及組織上之調整變動。

5.4.2.4 辦公場所之變動。

5.4.2.5 契約當事者或供應商之調整變動。

5.4.2.6 應用系統的變動、新建或停用。

5.4.2.7 實務作業的變更。

5.4.2.8 法規上的變更。

5.5 災害處理原則

5.5.1 災害若屬資訊安全事件依「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進行事件通報、分類及處理。

5.5.2 災害應變由緊急處理組負責，並以生命及財產安全為首要目標，相關緊急應變請參考各系統「業務持續演練計畫」、「核心系統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

5.5.3 當災害影響業務運作，由執行秘書宣佈啟動災害復原作業；若為重大災害事故發生且造成嚴重損失時（如火災、爆炸、地震、颱風等），得不經損害評估，逕行啟動災害復原作業。

5.5.4 災害復原作業啟動後，應於辦公區域建立事件處理指揮中心，由緊急處理組成員進駐調度；若辦公場所損毀應立即進駐臨時指揮中心，並由緊急處理組指派專人，於災害現場建立管制範圍，實施應變措施。

5.5.5 應同時指派相關人員進行損害評估，評估結果應立即通報緊急處理組召集人。

5.6 災害現場蒐證與清理

災害現場搶救完成後，緊急處理組需指派相關人員進行災害現場鑑識與蒐證工作，以做為日後訴訟索賠之依據。鑑識蒐證工作如有需要，應配合相關單位（如消防單位、警察單位等）進行。鑑識蒐證完成後，始可進行現場清理。

5.7 事件處理檢討

事件處理完成後，應檢討事件通報、應變處理與復原作業各階段運作是否達成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目標，相關檢討結果須呈報至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做為修訂本程序書之重要依據。

6 相關文件

6.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之「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6.2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

6.3 「業務持續演練計畫」。

6.4 「核心系統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

6.5 災害復原演練規劃表。

6.6 營運持續演練紀錄表。

附件七 麥寮工業專用港因應輻射災害應變措施

一、目的：

為因應麥寮港(以下稱港區)輻射災害事件對港區人員造成重大危害，配合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港區人員安全，維護港區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措施。

二、適用範圍：

本措施適用於港區內發現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災害之事件，或疑似恐怖攻擊，可能對船員或港區人員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

三、災害應變中心：

發生輻射或將發生輻射災害事故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依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四章辦理。

四、緊急應變：

- (一)通報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稱管理小組)，由管理小組邀集港區相關單位召開麥寮港輻射災害應變研商會議及聯繫核安會，研議應變相關因應措施。
- (二)管理小組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測評估，麥寮工業專用港公司(以下稱港口公司)、塑化公司碼槽處(以下稱碼槽處)及港區相關作業單位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指揮執行應變。
- (三)由港口公司提醒航商業者、港區相關作業單位及港口聯合檢查單位(CIQS)注意。
- (四)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按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通報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機關事宜，並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啟動應變相關機制。
- (五)若發生地震、火災等其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應通報核安會請求支援及協助處理，救災人員應於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引導下進行救災作業。
- (六)若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合併發生核子事故，為維持整體災害應變量能及確保應變人員與民眾安全，依核安會已訂定「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注意事項」參酌辦理。

(七)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情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將港口公司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園管局，並與港區災防救單位互為聯繫，俾能配合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八)港口公司負責港區輻射災害事件初期通報及應變機制啟動，必要時得洽請關務署、疾病管制署、海巡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塑化消防隊等港區相關單位協助後續處理。

五、災害復原：

(一)港區受輻災污染區通知核安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做輻射檢測，安全無慮後，該受輻災污染區恢復營運作業。

(二)配合核安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三)港內受輻射污染之廢棄物，協請由核安會及相關機關清除處理。

六、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單位（機關）	聯絡電話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0800-088928/ 02-82317919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麥寮隊)	05-6912690
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	05-681268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4-26579400/ 04-2658284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布袋海巡隊)	05-3472199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第二隊(嘉義辦公室)	05-284313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04-22850198
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06-2696211
雲林縣消防局	05-5325707 (或 119)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05-5373488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	05-53404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麥寮分隊	05-681272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麥寮工業港安檢所	05-6812101
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麥寮港辦事處)	05-6812999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業務二組麥寮業務課	05-6812061

附件八 麥寮港緊急撤離作業計畫

一、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或工業專用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使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於發生毒性/可燃性物質大量外洩或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即將襲擊本港之警報，經評估港區相關單位需緊急撤離時有所依循，特制定本作業計畫。

三、撤離時機

本港發生下列災害，且產業園區管理局工業專用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研判應執行緊急撤離作業時。

1. 毒性/可燃性物質大量外洩，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且可能產生人員中毒或蒸氣雲爆炸之虞時。
2. 發生火災事故，且無法有效立即控制，並有波及其他設備，引發二次災害之虞時。
3. 發生毒性氣體外洩時。
4. 發生爆炸事故，且經確認有引發毒性氣體外洩之可能時。
5.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即將襲擊本港之警報。

四、交通工具籌整

本港所有政府公務單位及民營事業單位接獲本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需緊急撤離時，應立即各自備妥撤離交通工具。「麥寮港民營事業單位公務車輛彙整表」如表 1。

五、撤離路線

1. 由東十碼頭管制站(港務大樓)經南環路→東環路→外東環路撤往行政大樓。
2. 由東一碼頭管制站經廠區 5.2 路→7 道→3 路撤往行政大樓。
3. 「麥寮港緊急撤離路線圖」如圖 1。

六、撤離地點：

台塑關係企業六輕工業區行政大樓

七、協助單位：

災害發生時，港口公司及塑化公司碼槽處得視情況洽請麥寮管理部協助統籌調度麥寮廠區所有可動用之救災設備、器材、人員及車輛等支援救災。

八、救援物資：

救援物資「港口公司裝備器材彙總表」如表 2。

表 1 麥寮港民營事業單位公務車輛彙總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車輛種類	數量(輛)	備註
1	港口公司	5人座廂式小客車	3	
2	塑化公司	5人座廂式小客車	2	
		8人座廂式小客車	5	
		1.5噸小貨車	1	
		3.5噸小貨車	10	
3	台塑通運公司	5人座廂式小客車	3	
		9人座廂式小客車	1	
4	台塑海運公司	5人座廂式小客車	2	
		7人座廂式小客車	1	



圖1 麥寮港緊急撤離路線圖

表 2 港口公司裝備器材彙總表

項次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所在位置
1	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礦泉水	2	箱	港務大樓
2	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急救箱	2	箱	港務大樓
3	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AED	2	台	港務及港勤大樓
4	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堆高機	1	台	機工廠
5	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封港用攔油索 (550M)	1	條	西一碼頭後線水域
		外海型攔油索 (150M*9)	9	條	港勤船渠南側緊急應變貨櫃
		泡棉填充式攔油索 (250M*2)	2	條	港勤船渠北側
		港灣型汲油器	2	組	修船滑道西側庫房
		外海型汲油器	1	組	港勤船渠南側緊急應變貨櫃
		儲油袋(10T)	9	個	修船滑道西側庫房
		儲油袋(5T)	1	個	修船滑道西側庫房
		輸油泵	1	台	修船滑道西側庫房
		滅火器	123	支	港務及港勤大樓
		室內消防栓	10	個	港務及港勤大樓
		室外消防栓	30	個	港務行政區、修船滑道、港勤船渠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19	支	港口公司辦公室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	4	套	港口公司辦公室

	吸油棉(箱-100片)	60	箱	港勤船渠南側緊急應變貨櫃
	油分散劑(桶-25L)	24	桶	修船滑道西側庫房
	吸油索(3條/袋)	20	袋	港勤船渠南側緊急應變貨櫃
	消防衣	6	套	港口公司辦公室
	A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2	套	港口公司辦公室
	C級防護衣	20	套	港口公司辦公室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2	套	港口公司辦公室
	安全帽	41	個	港口公司辦公室
	護目鏡	20	個	港口公司辦公室
	濾清式防毒面罩	16	個	港口公司辦公室
	濾罐(有機溶劑)	16	個	港口公司辦公室
	輻射偵測儀	2	個	港口公司辦公室
	輻射劑量計讀器	1	個	港口公司辦公室
	消防船	6	艘	港勤船渠
	油分散劑噴灑船 (兼汲油器佈放船)	2	艘	港勤船渠
	緊急應變船 (900HP工作船)	1	艘	港勤船渠
	除污船	1	艘	港勤船渠